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12 期)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部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网 址：www.hjcr88.com

咨询热线：400-8898-012

联系电话：0755—83295998 83295131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
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
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622 85232922 85232833

传 真：0755—85232533

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

长沙分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联系电话：0731-85092668

传 真：0731-85092072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
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京都大厦 1801 室

联系电话：028-82361178 82361161

传 真：028-82361178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
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35 号天盛大厦北塔
2107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目 录

1. 进出口政策	6
1.1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6
1.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 号）	6
1.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6〕65 号）	9
1.4 关于 2016 年度自新西兰进口有关农产品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9
1.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6〕31 号）	10
1.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 号）	11
1.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 号）	11
1.8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保税货物流转管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13
1.9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关税的产品清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	15
1.10 海关总署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9 号）	15
2 增值税	16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3 号）	16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1 号）	16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5 号）	17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	17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638 号）	18
2.6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19
2.7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 号）	24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24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25
2.10 财政部关于“完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全面落地政策”提案的答复	27
2.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28
2.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	29

2.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6]100 号）	29
3.企业所得税	43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 号）	43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45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685 号）	46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658 号）	47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	47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	47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	48
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9 号）	49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	49
4.个人所得税	49
5.消费税	50
5.1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环节执行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50
6.其他税收法规	50
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50
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23 号）	51
6.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 号）	52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54
6.5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56
6.6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56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 号）	56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税总发〔2016〕169 号）	62
6.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 号）	69
6.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02 号）	69

6.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28 号）	70
6.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意见（财税〔2016〕130 号）	70
6.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	71
6.1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 版）》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33 号）	74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75
6.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85 号）	78
6.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2680 号）	79
6.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33 号）	79
7.其他相关法规	79
7.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	79
7.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81
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专项督查的通知（建办市函〔2016〕1063 号）	83
7.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 号）	84
7.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87
7.6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的意见（国农办〔2016〕51 号）	89
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91
7.8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文〔2016〕4 号）	97
7.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	99
7.10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128
7.12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47 号）	130
7.13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6〕954 号）	132
7.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 号）	133
7.1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37 号）	134
7.16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收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142 号）	135
7.1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复函（工国土资厅函〔2016〕1712 号）	136

7.1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3号）	136
7.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352号）	137
7.20 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2号）	137
7.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	142
7.2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24号）	146
7.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	147
7.24 2016年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提示	150
7.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	151
7.2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	153
8.地方相关法规	153
8.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启用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深财会〔2016〕54号）	153
8.2 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	155
8.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2017年1月申报期减免税校验规则变化的温馨提示	157
8.4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	158
8.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更名为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坪山区国家税务局的通告（2016年第13号）	158
8.6 关于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	159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12 期）

1. 进出口政策

1.1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为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方式改革，海关总署决定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扩大试点的范围是，在长江经济带海关（包括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南昌、武汉、长沙、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海关，下同）关区海运口岸进口，且向长江经济带海关以无纸化方式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 84、85、90 章商品。

涉及公式定价、特案以及尚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不纳入试点范围。

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62 号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1.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 号）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三五”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简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为加强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税政策目标

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旨在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丰富我国动植物资源，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林业，降低农林产品生产成本。

二、免税品种范围

（一）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并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下列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以下简称种子种苗）：

- 1.用于种植和培育各种农作物和林木的种子（苗）；
- 2.用于饲养以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种畜（禽）；
- 3.用于培育和养殖的水产种（苗）；
- 4.用于农林业科学研究与试验的种子（苗）、种畜（禽）和水产种（苗）。

（二）野生动植物种源。

（三）警用工作犬及其精液和胚胎。

三、免税申请条件

（一）种子种苗进口免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免税货品清单内，即属于附件 1 第一至第三部分所列货品。

2.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免税进口的种子种苗不得用于度假村、俱乐部、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消费场所或运动场所的建设和服务。

(二) 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免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免税货品清单内,即属于附件1第四部分所列货品。

2.用于科研,或育种,或繁殖。进口单位应是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和种植园。

(三) 免税进口工作犬相关货品应为军队、武警、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警用工作犬,以及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和胚胎。

四、免税政策操作流程

(一) 种子种苗和野生动植物种源操作流程。

申请免税进口第二条(一)、(二)项下货品的进口单位,应向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以下简称产业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免税进口需求。产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向财政部提出年度免税进口建议,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在附件1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核定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产业主管部门在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内为进口单位进行有关单据的标注工作。进口单位在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具体流程及要求如下:

1.进口单位提出进口需求。

符合第三条(一)、(二)规定的进口单位,应按照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向其提出年度免税进口需求,说明需要免税进口的品种、数量、最终用途等必要情况。其中,以科研为目的,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应说明科研项目简况,并在科研项目结束后60日内,向产业主管部门提供科研项目成果。

2.产业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进口建议。

产业主管部门不迟于当年11月30日,结合产业发展规划、进口单位免税进口需求以及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在附件1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向财政部提出今后年度免税进口建议,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产业主管部门应在免税进口建议中,对建议数量的增减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其中以育种或繁殖为目的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建议数量应以确保野生动植物存活和种群繁衍的合理需要为限。

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免税进口建议,应涵盖其主管的全部免税进口货品,可以包括连续数个年度免税进口数量,并按照附件2格式报送。

3.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年度免税进口计划。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产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免税进口建议进行审核,在附件1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核定年度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核定数量的40%。

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在公历年度当年内有效,不得跨年度结转。除特殊情况外,已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原则上不予追加。

4.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

产业主管部门在对动植物种苗进(出)口、种子苗木(种用)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出)口审批的同时,应分别按照附件3、4、5表格,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品种和数量是否符合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所核定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并对可转让和销售的种子种源(仅限于附件1第1~3项,第9~11项,第16~30项,第44~47项货品)的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在“最终用途”栏内标注“可转让和销售”。

对于每个免税品种,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的免税数量合计,不得超出对该品种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数量。

在当年免税进口计划印发之日前,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名的品种,产业主管

部门在对进口审批的同时,可以在上一年度核定的免税进口计划数量的40%以内,标注确认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并对可转让和销售的种子种源(仅限于附件1第1~3项,第9~11项,第16~30项,第44~47项货品)的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在“最终用途”栏内标注“可转让和销售”。

5.进口单位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

进口单位应在附件3、4、5表格明确的有效期内,严格按照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的免税品种、数量、最终用途,按海关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未经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免税的进口货品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工作犬相关货品操作流程。

申请免税进口第二条(三)项下货品且符合第三条(三)项规定的进口单位,凭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工作犬和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属于免税品种范围的说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五、免税政策监管

种子种源在免税进口后,由产业主管部门和工作犬相关货品的主管部门加强管理。产业主管部门和工作犬相关货品的主管部门应确保进口单位和免税进口种子种源的最终用途符合第三条规定。

免税进口的种子种源,除产业主管部门按第四条相关规定已标注“可转让和销售”的以外,未经合理种植试验、培育、养殖或饲养,不得擅自转让和销售。产业主管部门应在本通知印发后2个月内另行制定出台“合理种植试验、培育、养殖或饲养”的标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1年免税资格;对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3年免税资格。

从2017年起,产业主管部门每年不迟于1月31日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免税进口计划执行率较低的品种,进行分析说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按照附件6、7格式提供,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将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超出核定免税进口计划以及超过上一年度核定免税计划数量40%标注确认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的产业主管部门,一经核实,财政部将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将有关情况函告产业主管部门,请其限期整改。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及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文件有效期

本通知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从印发之日起,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9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2011年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1〕36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1〕76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2015年进口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执行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5〕38号)予以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4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1.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6) 65 号)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部 2016 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局 2016 年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 1、2、3)。请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 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免税进口条件的进口单位,就其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日内进口的符合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的种子种源,对其中已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部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种子种源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附件 4)向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海关按规定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逾期未申请办理退税手续的,不予退税。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下载:

- 附件 1: 农业部 2016 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 附件 2: 国家林业局 2016 年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 附件 3: 国家林业局 2016 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 附件 4: 进口种子种源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1.4 关于 2016 年度自新西兰进口有关农产品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我国对自新西兰进口的四大类 12 个税号农产品(以下简称四大类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管理措施。现将 2016 年度四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四大类农产品进口时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

2016 年度有关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
.x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1.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6〕31 号）

海关总署：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

一、进口关税税率

（一）最惠国税率。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继续实施首次降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详见附表 1）。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 822 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实施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的商品范围调减至 805 项（详见附表 2）。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详见附表 3）。

（三）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1.中国与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瑞士、哥斯达黎加、冰岛、韩国、新西兰、秘鲁的自贸协定以及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项下的部分产品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详见附表 4）。

2.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的自贸协定、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项下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详见附表 4）。

（四）特惠税率。

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详见附表 5）。

二、出口关税税率

对铬铁等 213 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其中有 50 项暂定税率为零（详见附表 6）。

三、税则税目

2017 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同步转版（详见附表 7）。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详见附表 8）。经转版和调整后，2017 年税则税目数共计 8547 个。

附表：

1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2 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表

3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4.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暂略）

5.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暂略）

6 出口商品税率表

7.2016-2017 税则转版对应表（一）、（二）（暂略）

8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1.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继续推动我国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的发展,支持产业升级优化,“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新型显示器件以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型显示器件(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生产企业①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②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进口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国内产业自主化发展规划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等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三、为有效实施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见附件)。

四、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并将根据国内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5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1.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规范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进口行为,经国务院批准,特制定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内容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中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和出版物进口单位等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 1.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3.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含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 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另行发布。

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等情况, 适时对第三条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有关的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 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 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发布。

经海关审核同意, 医院类高等学校、专业和科学研究机构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 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 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 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 限每所医院每 5 年每种 1 台。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 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有关进口单位在 1 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关进口单位在 3 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八、海关总署根据本通知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自实施之日起, 《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1.8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保税货物流转管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6号)

为深入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促进保税货物流转管理手续简化、成本降低和效率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保税货物流转管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物流中心(B型)间、以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间的保税货物流转(以下简称“区间流转”)业务按照本公告要求办理。

二、企业办理区间流转业务可以采用“分批送货、集中申报”的方式办理流转手续;区间流转货物可由企业自行运输,参照转关运输方式办理区间流转业务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企业开展区间流转业务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建立保税货物电子底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海关保税货物流转管理系统,向海关如实报送流转备案、收发货、申报等信息。

四、企业开展区间流转业务,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海关保税货物区间流转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流转备案手续。

(一)转入企业填报《申报表》的转入信息并向转入地主管海关申报,转入地主管海关进行审核。

(二)转入地主管海关审核通过后,转出企业填报《申报表》相应的转出信息并向转出地主管海关申报,转出地主管海关进行审核。

(三)《申报表》从转出地主管海关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企业应当按照经海关审核后的申报表进行实际收发货,办理申报手续。

五、区间流转备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一份《申报表》对应转出企业一本电子账册和转入企业一本电子账册。

(二)《申报表》中保税流转货物品名、商品编号和计量单位等应与企业电子账册对应内容账册一致。

(三)区间流转对应商品的申报计量单位和申报数量应当一致,申报计量单位不一致的法定数量应当一致。

(四)流转双方的商品编码(商品编号前8位)应当一致。流转双方商品编码不一致的,应按转入地主管海关依据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定认定的商品编码办理流转手续。

(五)当《申报表》的转入方表体为空时,不进行商品项比对。

(六)《申报表》有效期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逾期不能发货。

(七)《申报表》审核通过后已备案商品不能变更。

(八)海关在收到企业《申报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六、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提交的《申报表》海关不予受理,并应将相关理由告知企业:

(一)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被海关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二)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经海关同意,并已收取担保金的涉案企业除外);

(三)未按规定要求报关或者收发货的;

(四)企业电子账册被海关暂停进出口的;

(五)属于失信企业的。

转入转出企业备案后如有上述情事,海关可对《申报表》进行暂停处理,在暂停期间企业不能进行收发货,但《申报表》项下已实际收发货的,允许办理报关手续。

七、企业办理流转备案手续后,应按照《申报表》进行实际收发货。企业的每批次收发货,应向海关如实申报。

(一)转出企业按照《申报表》向转出地主管海关申报区间流转出区核放单,由转出地海关

实行卡口核放确认后,转出地主管海关登记发货信息。无核放单的,由转出企业自行登记发货信息。

(二)转入企业按照《申报表》向转入地主管海关申报对应的区间流入区核放单,由转入地海关实行卡口核放确认后,转入地主管海关登记收货信息。无核放单的,由转入企业自行登记收货信息。

八、区间流转货物参照转关运输方式实际收发货的,应按转关运输有关规定使用海关监管车辆运输,施加海关封志。

九、转出、转入企业每批实际发货、收货后,应当在每批实际发货、收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总署公告[2016]20 号)、《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管理事宜的公告》(总署公告[2010]22 号)的有关规定,在各自主管海关办结集中申报手续。集中申报手续不得跨年度办理。

转入企业应在流转进口报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情况通知转出企业。

十、企业实际收发货后,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流转申报手续:

(一)企业按照《申报表》逐批或者多批次合并向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二)企业填制相应的进(出)境备案清单(使用保税核注清单的,企业可不填制进(出)境备案清单,以下简称《备案清单》)时,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如实、准确地向海关申报流转保税货物的监管方式、运输方式、品名、商品编号、规格、数量、价格等项目。

一份转入备案清单对应一份转出备案清单,转入、转出备案清单之间对应的申报序号、商品编号、价格、数量(或折算后数量)应当一致。

转出备案清单中“关联清单编号”栏应填写所对应的转入备案清单号。

随附单证代码填写“K”,转入、转出备案清单随附单证的单证编号栏内填写对应申报表编号。

(三)企业逐批或者多批次合并向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时,应根据流转双方实际收发货数量确定申报数量。

实际收货数量与实际发货数量相同的,流转双方按相同数量申报;

实际收货数量少于实际发货数量的,流转双方按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申报,实际发货数量与申报数量差异部分由转出企业向转出地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如属许可证件管理商品,还应向海关出具有效的进口许可证件;

实际收货数量大于实际发货数量的,流转双方按实际发货数量进行申报,实际收货数量与申报数量差异部分由转入企业向转入地海关申报入区备案清单,办理货物入区申报手续。

(四)企业发生申报不实等违规行为的区间流转货物,经海关处理后可以办理申报手续。

十一、转出、转入企业每批实际发货、收货后,应当在每批实际发货、收货之日起 30 日内在各自主管海关按照先报进、后报出的顺序办结集中申报手续,转出与转入申报数据应对碰一致。集中申报手续不得跨年度办理。

转入企业应在流转进口报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情况通知转出企业。

十二、因质量不符等原因发生退货、退换的,转入企业、转出企业分别在其主管海关按退货、退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保税货物区间流转申报表

海关总署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1.9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关税的产品清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转版,大陆对台湾地区部分农产品零关税政策产品清单也相应发生变化。我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85 号附件《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产品清单(2012 年版)》进行了相应调整,制定了《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产品清单(2017 年版)》(见附件),现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产品清单(2017 年版)》中,标有“ex”的税则号列是指该税则号列包括多项商品,但仅在清单中列名的产品为免征关税的农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产品清单(2017 年版)

海关总署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1.10 海关总署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9 号)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见财政部网站)。为准确实施《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一)进口关税税率。

1.最惠国税率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继续实施首次降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 822 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的商品范围调减至 805 项。

2.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内税率继续实施 1%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3.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继续实施协定税率:

(1)中国与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瑞士、哥斯达黎加、冰岛、韩国、新西兰、秘鲁的自贸协定以及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项下的部分商品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

(2)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的自贸协定、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项下的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

4.特惠税率

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

(二)出口关税税率。

对铬铁等 213 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其中有 50 项暂定税率为零。

(三)税则税目。

2017 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同步转版。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经转版和调整,2017 年税则税目共计 8547 个。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为服务进出口企业,保证《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顺利实施,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有所对照以正确申报,海关总署编制、编印了相关参考资料,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海关总署已编制《2016-2017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转换对照表》,内容详见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二)海关总署已编制 2017 年《非全税目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内容详见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17 年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17 年版)将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对外发行。

以上资料仅供通关参考。

(四)根据《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海关总署将对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品归类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相应调整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相关附件:《2016-2017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转换对照表》和《非全税目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docx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 增值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3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本条所称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本条所称大型客机发动机,是指起飞推力大于 14000 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

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本条所称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三、纳税人符合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

四、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5 号)

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有关申报口径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申报表主表”)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和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停止使用,不再填报数据。

二、本公告发布前,申报表主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效防范税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二、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一)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1.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2.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1)、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2)、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3)、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三)异常凭证由开具方主管税务机关推送至接受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处理,具体操作规程另行明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1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6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申领发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取得明显成效,税务总局决定全面复制推广,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范围

纳税信用等级A级、B级纳税人,以及地市国税局确定的税收风险等级低、尚未评级的纳税人(不包括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可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流程

纳税人网上发票验旧后,通过新系统开票软件或各省网上办税平台提交领用发票申请,申请信息传递到核心征管系统,征管系统处理申请信息发放发票,税务机关通过物流配送将纸质发票邮寄给纳税人,或者放置在办税服务厅指定位置由纳税人自取,同时将领用发票的电子信
息发送至新系统开票软件。纳税人收到纸质发票后,通过新系统确认下载领用发票的电子信
息,实现足不出户办理发票网上申领。

三、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模式

为保障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工作平稳推进,已推行发票网上申领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由省国税局确定本省实现方式,纳税人通过新系统开票软件或者各省网上办税平台提交领用发
票申请;尚未推行发票网上申领的地区采用纳税人通过新系统提交申请的方式。

使用新系统提交领用发票申请方式的地区,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要求配置新系统后台软件,通知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的纳税人,升级新系统开票软件。支持网上申领发票的新系统开票
软件需通过税务专网获取,软件版本号为V2.0.12_ZS及以上。

四、发票邮寄费用问题

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邮寄方式的纳税人需承担邮寄发票的相关费用。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

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是税务机关优化纳税服务,实现“互联网+税务”的重要举措,可有效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和基层税务机关工作负担,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安排,细化推行工作方案,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

(二)优化服务,规范管理

各地国税机关在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优化纳税服务的同时,要规范税收管理,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一是规范相关信息管理,纳税人接收邮寄发票地址、收件人信息应与征管软件登记信息一致,特殊情况经税务机关同意后方可变更。二是要注重信息安全,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加强系统运维,保障信息安全。三是做好发票物流配送衔接工作,保障邮寄发票的安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30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6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我们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16年12月3日

附件: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明细科目。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其中:

- 1.“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 2.“销项税额抵减”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适用: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
- 3.“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当月已缴纳的应交增值税额;
- 4.“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额;
- 5.“减免税款”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减免的增值税额;

6.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记录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7.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8.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规定退回的增值税额;

9.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二)“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额。

(三)“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缴的增值税额。

(四)“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五)“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六)“待转销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七)“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八)“简易计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九)“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增值税额。

(十)“代扣代缴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纳税人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设置上述专栏及除“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外的明细科目。

二、账务处理

(一)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1.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当月已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当月未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发生退货的,如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做认证,应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如原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做认证,应将发票退回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经税务机关认证后,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3. 购进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按规定进项税额分年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自取得之日起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按取得成本,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按当期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以后期间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

4. 货物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货物等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未付款的,应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下月初,用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待取得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认证后,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

5. 小规模纳税人采购等业务的账务处理。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物资、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6. 购买方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账务处理。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境内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生产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进项税额”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按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科目。实际缴纳代扣代缴增值税时,按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 销售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1. 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企业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结算”等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发生销售退回的,应根据按规定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

务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的,应将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时,应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2. 视同销售的账务处理。企业发生税法上视同销售的行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利润分配”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3.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此后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账务处理。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但因未产生营业税纳税义务而未计提营业税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企业应在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同时冲减当期收入;已经计提营业税且未缴纳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根据调整后的收入计算确定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的金额,同时冲减收入。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三) 差额征税的账务处理。

1. 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账务处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发生成本费用时,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取得合规增值税扣税凭证且纳税义务发生时,按照允许抵扣的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

2. 金融商品转让按规定以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的账务处理。金融商品实际转让月末,如产生转让收益,则按应纳税额借记“投资收益”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如产生转让损失,则按可结转下月抵扣税额,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交纳增值税时,应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年末,本科目如有借方余额,则借记“投资收益”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 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

为核算纳税人出口货物应收取的出口退税款,设置“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该科目借方反映销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应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等,贷方反映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应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等。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应退税额。

1. 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按规定退税的,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借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出口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2.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在货物出口销售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时,按规定计算的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在规定期限内,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减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不足部分按有关税法规定给予退税的,应在实际收到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

(五)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的账务处理。

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原已计入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待认证进项税额,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的,应按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上述调整后,应按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在剩余尚可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

一般纳税人购进时已全额计提进项税额的货物或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对于结转以后期间的进项税额,应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六) 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月度终了,企业应当将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对于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对于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

(七) 交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 交纳当月应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交纳当月应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交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预缴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预缴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月末,企业应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在预缴增值税后,应直至纳税义务发生时方可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结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4. 减免增值税的账务处理。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损益类相关科目。

(八)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账务处理。

纳入营改增试点当月初,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九)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账务处理。

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十)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

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四、附 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等原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7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国务院决定,从2016年起,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由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时确定的增值税返还,改为以2015年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对增值税增长或下降地区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或扣减。

返还基数的具体数额,由财政部核定。

国务院

2016年12月11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2号)

为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税务总局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规格、联次及防伪措施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分为两种规格:57mm×177.8mm、76mm×177.8mm,均为单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防伪措施为光变油墨防伪(详见附件1)。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代码及号码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

和规格,其中 06 代表 57mm×177.8mm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07 代表 76mm×177.8mm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内容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监制章、发票联、税徽、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销售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开票日期、收款员、购买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项目、单价、数量、金额、合计金额(小写)、合计金额(大写)、校验码、二维码码区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票样见附件 2。

四、其他事项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重点在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中推广使用。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真伪鉴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2.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4 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三、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五、纳税人 2016 年 1-4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 2016 年 5-12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所称“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

技术开发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含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包括经上述部门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三)项第10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用途、规划和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受让公司持有100%股权】

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一、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二、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三、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四、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五、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六、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七、自2017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或者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

2017年1月1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十八、本通知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政策外,其他均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

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10 财政部关于“完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全面落地政策”提案的答复

一、关于进一步简并税率及征收率问题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我国率先在上海启动了营改增试点。此后试点行业和地区范围不断扩大。随着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的全面推开,所有营业税纳税人都改为缴纳增值税,相应增值税的抵扣范围也扩大到所有货物、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营改增试点,有力支持了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成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举措。据测算,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年减税规模超过 5000 亿元。其中,改征增值税行业适用 11%或 6%的低税率,且其取得的进项税可以抵扣,行业税负总体降低;原增值税行业(主要适用 17%的标准税率)由于可抵扣进项税增加,税负也整体降低,相当于降低了增值税标准税率。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增值税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比较完整地实现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型。但现行增值税制度还存在税率档次多、税率与征收率并存、抵扣项目不完整、大量临时过渡措施等问题,与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根据全国人大税收法定的要求,我们将适时启动增值税立法工作,并在这一过程中,继续完善增值税制度。按照税收中性原则和简化税制的要求,对税率做进一步简并。具体如何简并、税率水平如何设置等需要根据增值税改革、经济形势、宏观调控需要等统筹研究。

二、关于逐步放宽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的问题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一定标准的纳税人,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并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目前,根据纳税人类型不同,年应税销售额有三个标准,具体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从事批发零售业务的纳税人(主要为商业企业)为年销售额 80 万元,其他纳税人(主要为工业企业)为年销售额 50 万元。

三类企业一般纳税人标准差距过大,不利于税收公平。同时,年销售额在一般纳税人标准以下的纳税人大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其自身外购货物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不能抵扣,对下游企业也只能按较低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既难享有增值税不重复课税的优势,也影响了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按照税收中性原则和简化税制的要求,应统一各类企业一般纳税人的销售额标准,并尽量放宽标准让尽可能多的企业都纳入增值税的抵扣链条。具体如何调整一般纳税人销售额标准,需要根据增值税改革、财政承受能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等统筹研究。

三、关于尽快取消地方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的问题

营改增试点实施前期,考虑到试点采取逐步推进方式、重复征税问题未完全消除,同时试点企业适应新税制需要一定时间,大部分省财政部门都对试点企业出台了过渡性的财政扶持政策,对因试点增加税负的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这种方式对于试点的平稳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如,地区间补贴标准不同引起攀比、部分企业过度依赖补贴不主动适应新税制、财政部门核实补贴金额执行成本高等。鉴于上述情况,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大部分省都取消了此前出台的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

四、关于切实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加快个人所得税综合配套改革的问题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提出的“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要求,自 2014 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抓紧研究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就国家收入分配战略、税制模式、费用扣除、税率级距、税收征管及配套条件等改革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和反复论证。并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形成了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建议。实施综合和分类相结

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需要构建新的税收征管制度,建立与综合征税相配套的税收征管体制。我们将积极创造条件,加快修订税收征管法,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推动现金交易的规范管理,社会综合配套条件的逐步完善,为个人所得税改革提供有力支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们将加快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进程。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为细化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和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操作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以及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按照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七、八条规定,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但未扣除的,从 2016 年 12 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扣除。

二、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明确的税目适用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不涉及税率适用问题的不调整申报;

(二)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高于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多申报的销项税额可以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

(三)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低于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不调整申报,并从 2016 年 12 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执行。

纳税人已就相关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并重新开具;无法收回的不再调整。

三、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销项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同时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已就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后方可享受免征或不征增值税政策。

四、保险公司开展共保业务时,按照以下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主承保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全额收取保费,然后再与其他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并支付共保保费的,由主承保人向投保人全额开具发票,其他共保人向主承保人开具发票;

(二)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共同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分别收取保费的,由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分别就各自获得的保费收入向投保人开具发票。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第五条中,“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计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

六、纳税人办理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增值税的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以下称《公告》)的规定执行。《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 2 目“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

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4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7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发票管理，税务总局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发了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税务总局决定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陆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目录证书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

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宣传辅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3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2.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6]10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水运工程计价应遵循增值税“价税分离”的原则。其他未作调整的计价依据，继续有效。由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可在建设项目总概算预留费用中解决。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财税部门对营改增的要求补充调整本地区有关水运工程的计价依据。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函告水运工程定额站，以便修订相关计价依据时参考。联系电话：022-28160808 转 5337，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1472号，邮政编码：30022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7月27日

相关附件：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doc

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一、适用范围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执行下列水运工程计价依据,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和港口设施维护工程项目进行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一)《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定》(JTS115-2014)及《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JTS/T272-1-2014)。

(二)《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交水发〔2004〕247号),包括《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沿海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定额》《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参考定额》和《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277-2014)。

(三)《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1-2014)《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275-1-2014)《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257-3-2014)《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275-2-2014)《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5-4-2014)和《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277-2014)。

(四)《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交基发〔1997〕246号),包括《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疏浚工程预算定额》《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

(五)《港口设施维护工程预算编制规定》(JTS117-1-2016)。

(六)《水运工程测量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4-2014)《水运工程测量定额》(JTS273-2014)。

(七)《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

二、建筑安装费用计算

营改增后,水运工程建筑安装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建筑安装费用=税前建筑安装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附加税费

式中:

建筑安装费用,指水运工程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疏浚工程、水运工程测量的建筑安装费用;

税前建筑安装费用,指不包含可抵扣进项税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船舶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之和;

增值税进项税额,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附加税费,指应计入建筑安装费用内的,以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基础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三、水工建筑及安装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编制

营改增后,执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定》(JTS115-2014)《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交水发〔2004〕247号)、《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1-2014)及配套定额、《港口设施维护工程预算编制规定》(JTS117-1-2016)等计价依据,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一)费用项目内容调整。

1.建筑安装工程的税金指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应纳税额乘以相应附加税率计算。

2.专项费用指在工程实施中发生一定工作量或费用性支出,如施工过程中工程构件及大型设备

运输的过路、过桥、过闸、疏浚物倾倒等发生或缴纳的费用。专项费用应根据工程、工作或费用内容按相应标准计算，并按规定计算税金。

（二）各项费用要素计算方法。

1.定额人工费，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2.除税后的材料费按下式计算：

除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材料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材料价格，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材料价格；

含税材料价格，指包含可抵扣进项税的材料价格。

材料综合抵扣率见表 1。

表 1 各类材料综合抵扣率

序号	材料名称	综合抵扣率（%）
1	黑色金属	16.15
	其中：自行加工的钢拉杆、钢管桩等	14.01
2	有色金属	16.49
3	木材、竹材及制品	16.29
4	水泥及胶凝材料	15.88
5	砂石砖瓦	4.14
6	焊接材料	16.25
7	油漆及涂料	16.87
8	油品及化工材料	16.58
	其中：氧气	16.52
9	金属制品及五金	16.44
	其中：自行加工的定型组合钢模、钢护筒、系船柱壳体等	13.68
10	民用爆破器材	16.66
11	管材	16.02
12	阀门管件	16.76
13	电线电缆	15.96
14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3.48
15	自来水	13.00
16	船用水	10.57
17	玻璃及陶瓷制品	15.27
18	塑料及橡胶制品	15.70
	其中：橡胶护弦	13.79
19	石棉及制品	15.70
20	其他材料	15.70

注：当上述材料综合抵扣率与实际情况不同时，可据实调整。

3.除税后的施工船舶及机械使用费，应根据《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交水发〔2004〕247号）和《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275-2-2014），按下列规定计算：

（1）除税后的一类费用按下式计算：

除税船舶机械艘（台）班单价一类费用=含税船舶机械艘（台）班单价一类费用/（1+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船舶机械艘（台）班单价一类费用，指不包含可抵扣进项税的船舶机械艘（台）班单价一类费用；

含税船舶机械艘（台）班单价一类费用，指现行定额船舶机械单价一类费用。

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见表 2～表 5。

（2）二类费用中船员及机械使用工定额人工单价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燃料动力费、水等费用按材料费计算办法执行；

（3）车船税和相关费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表 2 沿海施工船舶艘班单价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序号	船舶名称	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1	打桩船	6.99
2	起重船	6.98
3	挖泥船	6.98
4	混凝土搅拌船	6.01
5	驳船、浮坞	非自航 6.61
6		自航 6.47
7	拖轮	6.47
8	钻孔炸礁船	6.17
9	打夯船、钻探船	6.18
10	辅助船舶	6.18
11	打桩锤	4.83

表 3 内河施工船舶艘班单价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序号	船舶名称	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1	打桩船	15.45
2	起重船	15.72
3	挖泥船	15.72
4	驳船、浮坞	非自航 16.10
5		自航 16.11
6	拖轮	16.00
7	钻孔炸礁船	16.11
8	打夯船、钻探船	16.11
9	辅助船舶	16.11
10	打桩锤	15.96

表 4 沿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序号	机械名称	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无安拆及辅助设施费	含安拆及辅助设施费
1	土石方机械	16.29	14.83
2	水平运输机械	16.36	16.25
3	起重及垂直运输机械	16.44	12.57
4	打桩钻孔机械	16.44	16.10
5	木作、钢筋、混凝土机械	16.40	13.32
6	钢结构加工及焊接机械	16.69	12.66

7	动力机械	-	12.90
8	泵类机械	-	14.19
9	地下工程机械	16.66	15.76
10	其他机械	16.45	14.63

表5 内河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序号	机械名称	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无安拆及辅助设施费	含安拆及辅助设施费
1	土石方机械	16.27	11.18
2	水平运输机械	16.34	13.92
3	起重及垂直运输机械	16.46	11.46
4	基础工程机械	16.54	13.27
5	混凝土、钢筋及木作机械	16.43	11.66
6	钢结构加工及焊接机械	16.80	10.00
7	动力机械	-	11.76
8	泵类机械	-	11.50
9	其他机械	16.14	13.49

4.除税后的其他直接费按下式计算：

除税各项其他直接费=含税各项其他直接费/（1+各项其他直接费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各项其他直接费，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各项其他直接费；

含税各项其他直接费，指按《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水发〔2004〕247号）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1-2014）计算的各项其他直接费。

各项其他直接费综合抵扣率见表6和表7。

表6 沿海港口工程施工取费综合抵扣率

序号	工程取费项目	综合抵扣率（%）
1	临时设施费	4.07
2	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	3.49
3	材料二次倒运费	2.65
4	施工辅助费	2.84
5	施工队伍进退场费	5.44
6	外海工程拖船费	3.32
7	企业管理费	3.55
8	财务费用	0
9	利润	0

表7 内河航运工程和港口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取费综合抵扣率

序号	工程取费项目	综合抵扣率（%）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49
2	临时设施费	4.07
3	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	3.49
4	材料二次倒运费	2.65

5	施工辅助费	2.84
6	施工队伍进退场费	5.44
7	外海工程拖船费（港口设施维护工程）	3.32
8	规费	0
9	企业管理费	3.55
10	利润	0

5.间接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1）规费，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2）除税后的企业管理费按下式计算：

除税企业管理费=含税企业管理费/（1+企业管理费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企业管理费，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企业管理费；

含税企业管理费，指按《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水发〔2004〕247号）《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1-2014）计算的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综合抵扣率见表6和表7。

（3）财务费用，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6.利润，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7.税金，指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工程建设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另有相关附加税费等规定，按相应规定增计相应附加税费。税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税金=增值税应纳税额+附加税费

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当建筑安装工程的单位工程销项税额合计小于进项税额合计时，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零计算）

增值税销项税额=（除税建筑安装工程直接费+除税间接费+利润）×11%

增值税进项税额=（建筑安装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利润）—（除税建筑安装工程直接费+除税间接费+利润）

附加税费=增值税应纳税额×附加税率

8.对于按设备原价乘以相应安装工程综合费率计算安装工程费用的，含税安装工程费计费方法不作调整。

9.进口材料、设备增值税按现行编制规定计算。

10.其他专业工程的工程费用计算，按相应行业有关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的规定执行。

11.对投资估算、工程概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留费用和建设期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除另有规定外暂不作调整。

（三）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调整。

1.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见表8。

表8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

序号	项目	计算方式及说明
1	基价定额直接费	以工料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2	定额直接费（含以包含增值税进项税的工料机市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税）	机费用之和
3	定额直接费（除以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的工料机市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税）	机费用之和
4	其他直接费（含税）	(1) × 相应其他直接费费率
5	其他直接费（除税）	(4) / (1 + 相应其他直接费综合抵扣率)
6	直接工程费（含税）	(2) + (4)
7	直接工程费（除税）	(3) + (5)
8	企业管理费（含税）	[(1) + (4)] × 企业管理费费率
9	企业管理费（除税）	(8) / (1 + 企业管理费综合抵扣率)
10	财务费用	[(1) + (4)] × 财务费用费率
11	利润	[(1) + (4) + (8) + (10)] × 利润率
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 (9) + (10) + (11)] × 增值税销项税率 11%
13	增值税进项税额	[(6) - (7)] + [(8) - (9)]
14	增值税应纳税额	(12) - (13)
15	附加税	(14) × 附加税率
16	税金	(14) + (15)
17	专项费用	专项费用 = 独立计算的费用 + 专项费用税金
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7) + (9) + (10) + (11) + (13) + (16) + (17)

2.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见表 9。

表 9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序号	项目	计算方式及说明
1	基价定额直接费	以工料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2	定额直接费（含以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工料机市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税）	机费用之和
3	定额直接费（除以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工料机市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税）	机费用之和
4	其他直接费（含税）	(1) × 相应其他直接费费率
5	其他直接费（除税）	(4) / (1 + 相应其他直接费综合抵扣率)
6	直接工程费（含）	(2) + (4)

- 税)
- 7 直接工程费 (除 (3) + (5)
税)
- 8 规费 (1) ×规费相应费率
- 9 企业管理费 (含 [(1) + (4)] ×企业管理费费率
税)
- 10 企业管理费 (除 (9) / (1+企业管理费综合抵扣率)
税)
- 11 利润 [(1) + (4) + (9)] ×利润率
- 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 (8) + (10) + (11)] ×增值税销项税率 11%
- 13 增值税进项税额 [(6) - (7)] + [(9) - (10)]
- 14 增值税应纳税额 (12) - (13)
- 15 附加税 (14) ×附加税率
- 16 税金 (14) + (15)
- 17 专项费用 专项费用=独立计算的费用+专项费用税金
- 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7) + (8) + (10) + (11) + (13) + (16) + (17)

3.港口设施维护工程中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各项费用计算程序按《港口设施维护工程预算编制规定》(JTS117-1-2016)执行。

四、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

营改增后,执行《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交基发(1997)246号)等计价依据,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一)费用项目内容调整。

疏浚工程的税金指计入疏浚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应纳税额乘以相应附加税率计算。

(二)各项费用要素计算方法。

1.除税后的定额直接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1)除税后的船舶艘班费一类费用和管线台班费用,应根据《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交基发(1997)246号),按下列公式计算:

除税船舶艘班费一类费用=含税船舶艘班费一类费用/(1+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除税管线台班费用=含税管线台班费用/(1+管线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船舶艘班费一类费用和管线台班费用,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船舶艘班费一类费用和管线台班费用;

含税船舶艘班费一类费用和管线台班费用,指根据《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交基发(1997)246号)计算的船舶艘班费一类费用和管线台班费用;

船舶艘班费一类费用和管线台班费用综合抵扣率见表10。

表10 船舶艘班费一类费用和管线台班费用综合抵扣率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抵扣率(%)
1	船舶艘班费一类费用	6.98
2	管线台班费用	6.05

(2) 除税后的船舶艘班费二类费用，应根据《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交基发〔1997〕246号），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定额船员人工费，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②除税后的燃料基价按下式计算：

除税燃料基价=含税燃料基价/（1+燃料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燃料基价，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燃料基价；

含税燃料基价，指根据《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交基发〔1997〕246号）计算的燃料基价；

燃料综合抵扣率为16.58%，当燃料综合抵扣率与实际情况不同时，可据实调整。

(3) 管线安拆费用，不计可抵扣进项税。

2.除税后的其他直接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1) 除税后的其他直接费（不含施工队伍调遣费）按下式计算：

除税其他直接费=含税其他直接费/（1+其他直接费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其他直接费，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其他直接费；

含税其他直接费，指按《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基发〔1997〕246号）计算的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综合抵扣率为6%。

(2) 除税后的施工队伍调遣费按定额直接费计算方法计算。

3.除税后的现场经费按下式计算：

除税各项现场经费=含税各项现场经费/（1+各项现场经费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各项现场经费，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各项现场经费；

含税各项现场经费，指按《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基发〔1997〕246号）计算的现场经费；

各项现场经费综合抵扣率见表11。

表11 各项现场经费综合抵扣率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抵扣率（%）
1	临时设施费	4.07
2	现场管理费	2.00

4.间接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1) 除税后的企业管理费按下式计算：

除税企业管理费=含税企业管理费/（1+企业管理费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企业管理费，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企业管理费；

含税企业管理费，指按《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基发〔1997〕246号）计算的企业

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综合抵扣率为 3.55%。

(2) 财务费用，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5.利润，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6.专项费用，按下列规定计算：

(1) 人工费差价，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2) 除税后的燃料价差按下式计算：

除税燃料价差=（含税燃料市场价—含税燃料基价）/（1+燃料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燃料价差，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燃料价差；

含税燃料市场价，指预算编制时的燃料预算价格；

含税燃料基价，指《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基发〔1997〕246 号）中规定的燃料基价；

燃料综合抵扣率为 16.58%，当燃料综合抵扣率与实际情况不同时，可据实调整。

(3) 其他项目，应根据工程、工作或费用内容按相应标准计算，并按规定计算除税费用。

7.税金，指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疏浚工程造价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工程建设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另有相关附加税费等规定，按相应规定增计相应附加税费。税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税金=增值税应纳税额+附加税费

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当疏浚工程的单位工程销项税额合计小于进项税额合计时，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零计算）

增值税销项税额=（除税疏浚工程直接费+除税间接费+利润+除税专项费用）×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

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见表 12。

表 12 疏浚工程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

序号	工程类别	增值税销项税率（%）
1	航道疏浚工程	6
2	港池等其他疏浚工程	11
3	吹填工程	11

增值税进项税额=（疏浚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专项费用）—（除税疏浚工程直接费+除税间接费+利润+除税专项费用）

附加税费=增值税应纳税额×附加税率

（三）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调整。

疏浚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见表 13。

表 13 疏浚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计价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式及说明
1	定额直接费（含税）	按定额规定计算挖泥、运泥、吹泥费，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管线和管架安拆费，不进行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除税
2	定额直接费（除税）	按定额规定计算挖泥、运泥、吹泥费，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管线和管架安拆费，进行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除税
3	其他直接费（含税）	按定额规定计算的相关其他直接费之和，不进行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除税
4	其他直接费（除税）	按定额规定计算的相关其他直接费之和，需进行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除税
5	临时设施费（含税）	$(1) \times 2\%$
6	临时设施费（除税）	$(5) / (1 + \text{临时设施费综合抵扣率})$
7	现场管理费（含税）	$(1) \times 5\%$
8	现场管理费（除税）	$(7) / (1 + \text{综合抵扣率})$
9	直接工程费（含税）	$(1) + (3) + (5) + (7)$
10	直接工程费（除税）	$(2) + (4) + (6) + (8)$
11	企业管理费（含税）	$(9) \times 10\%$
12	企业管理费（除税）	$(11) / (1 + \text{企业管理费综合抵扣率})$
13	财务费用	$(9) \times 1\%$
14	计划利润	$[(9) + (11) + (13)] \times 7\%$
15	专项费用（含税）	独立计算的费用，不进行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除税
16	专项费用（除税）	独立计算的费用，需进行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除税
17	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 (12) + (13) + (14) + (16)] \times \text{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
18	增值税进项税额	$[(9) + (11) + (15)] - [(10) + (12) + (16)]$
19	增值税应纳税额	$(17) - (18)$
20	附加税	$(19)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
21	税金	$(19) + (20)$
22	疏浚工程费用	$(10) + (12) + (13) + (14) + (16) + (18) + (21)$

五、水运工程测量概算、预算编制

营改增后，执行《水运工程测量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4-2014）《水运工程测量定额》（JTS273-2014）等计价依据，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一）费用项目内容调整。

测量费用的税金指计入测量费用内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应纳税额乘以相应附加税率计算。

（二）各项费用要素计算方法。

1.定额人工费，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2.除税后的材料费按下式计算：

除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材料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材料价格，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材料价格；

含税材料价格，指包含可抵扣进项税的材料价格；

材料综合抵扣率见表 14。

表 14 各类材料综合抵扣率

序号	材料名称	综合抵扣率（%）
1	柴油	16.58
2	木材	16.29
3	管材	16.02
4	水泥及胶凝材料	15.88
5	砂石砖瓦	4.14

3.除税后的测量船舶仪器艘（台）班使用费，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除税后的测量船舶仪器艘（台）班一类费用，根据《水运工程测量定额》（JTS273-2014）第二篇“水运工程测量船舶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并按下式计算：

除税船舶仪器艘（台）班一类费用=含税船舶仪器艘（台）班一类费用/（1+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式中：除税船舶仪器艘（台）班一类费用，指不包含可抵扣进项税的船舶仪器艘（台）班一类费用；

含税船舶仪器艘（台）班一类费用，指《水运工程测量定额》（JTS273-2014）第二篇“水运工程测量船舶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中的船舶仪器艘（台）班一类费用；

船舶仪器艘（台）班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见表 15。

表 15 测量船舶仪器艘（台）班一类费用综合抵扣率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抵扣率（%）
1	船舶艘班一类费用	16.11
2	仪器台班一类费用	17

（2）二类费用中船员定额人工单价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燃料费按材料费计算方法执行。

4.除税后的测量队伍调遣费按测量船舶仪器艘（台）班使用费计算方法计算。

5.除税后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1）高原地区增加费和特殊气象增加费，不计可抵扣进项税；

（2）测量技术工作费，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3）除税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式计算：

除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1+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安全文明施工费，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指按《水运工程测量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4-2014）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抵扣率为 3.49%。

（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6.除税后的企业管理费按下式计算：

除税企业管理费=含税企业管理费/（1+企业管理费综合抵扣率）

式中：

除税企业管理费，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的企业管理费；

含税企业管理费，指按《水运工程测量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4-2014）计算的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综合抵扣率为 3.55%。

7.利润，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8.规费，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9.专项费用，应根据工作或费用内容按相应标准计算，并按规定计算除税费用。

10.税金，指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测量费用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工程建设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另有相关附加税费等规定，按相应规定增计相应附加税费。税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税金=增值税应纳税额+附加税费

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当测量工程费销项税额合计小于进项税额合计时，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零计算）

增值税销项税额=（除税测量直接工程费+除税措施项目费+除税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税专项费用）×6%

增值税进项税额=（测量直接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专项费用）—（除税测量直接工程费+除税措施项目费+除税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税专项费用）

附加税费=增值税应纳税额×附加税率

（三）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调整。

水运测量工程费用计价程序及计价方式见表 16。

表 16 水运测量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计价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式及说明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式及说明
1	直接工程费基价	以工料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2	直接工程费市场价（含税）	以包含增值税进项税的工料市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3	直接工程费市场价（除税）	以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的工料市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4	措施项目费（含税）	按定额规定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之和，不进行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除税
5	措施项目费（除税）	按定额规定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之和，需进行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除税
6	企业管理费（含税）	$(1) \times 10\%$
7	企业管理费（除税）	$(6) / (1 + \text{企业管理费综合抵扣率})$
8	利润	$(1) \times 7\%$
9	规费	按定额规定计算的规费之和
10	专项费用（含税）	独立计算的费用，不进行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除税
11	专项费用（除税）	独立计算的费用，需进行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除税
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3) + (5) + (7) + (8) + (9) + (11)] \times \text{增值税销项税率 } 6\%$
13	增值税进项税额	$[(2) + (4) + (6) + (10)] - [(3) + (5) + (7) + (11)]$
14	增值税应纳税额	$(12) - (13)$
15	附加税	$(14) \times \text{附加税率}$
16	税金	$(14) + (15)$
17	测量费用	$(3) + (5) + (7) + (8) + (9) + (11) + (16)$

六、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

营改增后，执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等计价依据，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一）水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税金应以工程合同为单位计算。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般项目清单费用、计日工项目清单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其中直接费、间接费均为包含除税价格、进项税额的费用。税金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和附加税费之和。

（1）以《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交水发〔2004〕247号）《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1-2014）及配套定额、《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交基发〔1997〕246号）《港口设施维护工程预算编制规定》（JTS117-1-2016）为主要计价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各分项清单项目应根据《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按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各项费用要素计算方法计算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形成综合单价；

（2）采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报价的，应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企业管理模式等，按价税分离原则、增值税计税规定及计税实际情况，分别计算各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除税价格、进项税额、税

金,形成综合单价。

2.一般项目清单、计日工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均为包含除税价格、进项税额、税金的全部费用。

(三)对于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的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该项增值税应纳税额应按零计算,未能抵扣的进项税额可在属于同一工程合同内分摊抵扣。

七、其他

(一)使用《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JTS/T272-1-2014)计算工程造价时,计算方法不作调整。

(二)营改增后的表格样式调整见附件。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3. 企业所得税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

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浙江、湖北、广东、四川、江苏、山东、黑龙江、重庆、贵州、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服务贸易发展,进一步推进外贸结构优化,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现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及有关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继续有效。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1月10日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类 别	适用范围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3.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

	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6.文化产品数字制作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及相关服务	
7.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配音及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8.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企业移送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9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6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切实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做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观念，精心谋划部署，夯实管理责任，确定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积极稳妥地做好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从现在起至整个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 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要通过纳税人学堂等方式开展“面对面”的精准辅导，扩大宣传辅导覆盖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要充分发挥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作用，统一政策口径，规范政策解答，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三、优化纳税服务，畅通办税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应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简化办税手续，提高税务机关办事效率，为企业及时、准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提供便利条件。对纳税人反映的相关问题和投诉，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问题和投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四、明确工作重点，确保应享尽享。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时，应以核实企业享受 2016 年度优惠的有关情况为基准，原则上不核实以前年度有关情况。如企业以前年度存在或发现存在涉税问题，应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不得影响企业享受 2016 年度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账证不健全、资料不齐全或适用优惠政策不准确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做好辅导解释工作，帮助企业建账建制，补充资料，确保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企业 2016 年度未及时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在以后 3 年内追溯享受。

五、加强督促检查，加大落实力度。各级税务机关应组织开展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列入绩效考评，切实加大优惠政策落实力度。

六、做好政策评估，强化效应分析。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做好数据统计和政策评估工作，强化政策效应分析，查找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改进与完善，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同时，对完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及操作事宜向总局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658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的请示》(京国税发〔2016〕280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进口天然气返还增值税政策精神,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进口天然气核算体制,现对中石油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进口天然气取得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新疆西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和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中石油下属企业,三家公司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及有关规定,在 2015 年度收到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属于代收款项,不属于上述三家公司收入,该款项拨付至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后,应作为中石油的收入,在其注册地北京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自 2016 年度起,中石油下属公司按照财关税〔2011〕39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取得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其纳税地点问题均比照上述规定执行,税务总局不再每年行文批复。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有关决定精神,落实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所得税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范围。

二、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 1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

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三、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等情况。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企业凡已经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在本公告发布后仍存在尚未弥补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9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换函》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并执行。

《换函》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正式签署。《协定》及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中智双方国内法律程序,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1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以及税务总局关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核定征收企业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规范性文件修订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第二、三条废止。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资产损失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办理;发生名单变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二、关于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第一条第(一)项修订为: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根据涉及的事项分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25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6 号公告施行时间执行;第二条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4. 个人所得税

5. 消费税

5.1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环节执行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12 月 1 日起对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详见财政部网站）。现就进口环节执行事宜公告如下：

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进口小汽车时，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填制报关单。自 12 月 1 日起，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驻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小汽车，并且单台完税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的，报关单征免性质栏需填报“特案”。上述范围之外的进口小汽车，有关报关单填制规定不变。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 其他税收法规

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深港通）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1.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2. 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

缴纳。

3.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A 股的所得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3.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四、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五、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

注：比照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23 号）江苏、安徽、山东、重庆、西藏、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的规定，对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6 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 24 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过期失效。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

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分配表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防汛专用车证”（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 / 货物和劳务税司 / 车辆购置税处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防汛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2016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2016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16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地区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捷豹汽车有限公司	合计
	丰田牌	福特牌	捷豹牌	
	SCT6484GR5/SCT6484TR5	JX6490PA5	LB46482LQ4	
江苏			4	4
安徽	2			2
山东	1	2	1	4
重庆	1			1
西藏	9			9
陕西		1	3	4
合计	13	3	8	24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精神，现就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降杠杆税收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高度对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把去杠杆列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五大任务之一。《意见》将“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作为重要任务。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重要性，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好有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为企业降杠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落实好降杠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一）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相关政策——

财税[2009]5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0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二)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可按规定享受 5 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相关政策——

财税[2014]11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三) 企业破产、注销, 清算企业所得税时, 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相关政策——

财税[2009]6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四) 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相关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五) 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符合税法规定的, 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相关政策——

财税[2015]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六) 在企业重组过程中, 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 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符合规定的, 不征收增值税。

相关政策——

财税[2016]3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事先裁定马钢模式为中国事先裁定制度破冰提供有益借鉴

(七) 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 符合规定的, 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相关政策——

财税[2015]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八) 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政策条件的纳税人, 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相关政策——

财税[2006]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三、工作要求

降杠杆相关税收政策涵盖交易多个环节, 涉及面广, 政策内容多。各级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 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 熟悉、掌握政策内容; 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 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应, 加强调研反馈, 及时了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研究提出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除证券交易外的印花税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印花税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坚决维护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印花税征管质效，实现信息管税。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五条纳税人应当如实提供、妥善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以下简称“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统一设置、登记和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

《登记簿》的内容包括：应纳税凭证种类、应纳税凭证编号、凭证书立各方（或领受人）名称、书立（领受）时间、应纳税凭证金额、件数等。

应纳税凭证保存期限按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税务机关可与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利用相关信息加强印花税税源管理。

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印花税政策，强化纳税辅导，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八条纳税人书立、领受或者使用《条例》列举的应纳税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时，即发生纳税义务，应当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条例》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对应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

第九条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 元的，纳税人可以采取将税收缴款书、完税证明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第十条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可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印花税法的方式。汇总申报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纳税人应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

第十二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征管法》及相关规定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税务机关应分行业对纳税人历年印花税的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应税合同的签订情况等进行统计、测算,评估各行业印花税纳税状况及税负水平,确定本地区不同行业应纳税凭证的核定标准。

第十四条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15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第十五条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或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注明核定征收的方法和税款缴纳期限。

第十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内容包括分行业印花税纳税情况、分户纳税资料等,并确定科学的印花税评估方法或模型,据此及时、合理地做好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税务机关根据印花税征收管理的需要,本着既加强源泉控管,又方便纳税人的原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以下简称《委托代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可委托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代征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权利许可证照、产权转移书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的印花税。

第十九条税务机关和受托代征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在印花税征管中要加强部门协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构建综合治税机制。

第四章减免税和退税管理

第二十一条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相关规定做好印花税的减免税工作。

第二十二条印花税实行减免税备案管理,减免税备案资料应当包括:

- (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二) 《登记簿》复印件;
- (三) 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印花税减免税备案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第五章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印花税风险管理工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的印花税风险管理指标,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印花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预警、监控,做好风险应对工作。

第二十六条税务机关通过将掌握的涉税信息与纳税人申报(报告)的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查找印花税款风险点。

(一) 将纳税人分税目已缴纳印花税款的信息与其对应的营业账簿、权利和许可证照、应税合同的应纳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少征该类账簿、证照、合同印花税款的风险;

(二) 将纳税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核定的应纳税额进行比对,防范纳税人少缴核定征收印花税款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税收征管系统中已有信息、第三方信息等资源,不断加强

和完善印花税管理,提高印花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本规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5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予以公告。

附件:

- 1.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 2.企业名称变更
- 3.产品撤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6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予以公告。

附件: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征管信息化与现代化深度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税务总局制定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3日

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征管信息化与现代化深度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4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中涉及的纳税申报管理、减免税管理、第三方涉税信息管理、税源管理、税收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指引,引导纳税人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规范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强化风险防控。应当创新信息采集机制,深化信息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形成数据采集标准化、第三方数据利用智能化、税源管理明细化和动态化的工作模式,逐步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科学管理。

第四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治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税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税法权威性和严肃性,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效率原则。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简化办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的负担。

(三)规范原则。通过规范管理、规范操作,促进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的统一性,以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与其他税种管理的协同性。

第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深入开展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税务、国土联动的部门间合作长效机制,拓展数据共享范围,实现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逻辑关联和自动比对,深化数据分析和应用,将大数据优势转化为管理优势,防范税收流失,降低征收成本,提高征管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章 纳税申报管理

第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纳税申报的管理,做好纳税服务,引导纳税人及时、准确地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由《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以下简称减免税表)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以下简称税源明细表)组成。纳税人填报税源明细表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表,经纳税人确认并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后完成申报。

第七条 纳税申报管理的总体要求是:

明细管理。要求纳税人逐一申报全部土地的税源明细信息;地理位置、土地证号、宗地号、土地等级、土地用途等不相同的土地,分别进行土地税源明细申报;税源明细信息发生变化的,进行变更申报。

动态管理。根据纳税人申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连续、完整地记录土地税源明细信息的变更情况,即记录每一土地税源发生的每一次涉税信息变更,以及由此引起的应纳税额的变化,实现税源信息变化的全过程记录、可追溯和动态管理。

自动关联。建立纳税申报表、减免税表、税源明细表的自动关联关系,当纳税人税源明细申报的信息发生变更时,纳税申报表、减免税表的相关信息一并变更。

房地关联。土地税源信息要与该土地上的房产明细申报信息相关联,房产、土地税源要依照“地-楼-房”一体化方式管理。

第八条 有条件的地区,地方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积极推行网络申报,鼓励纳税人使用网络申

报系统进行申报,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负担;通过电子地图显示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方便纳税人查询和填报。

第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要求纳税人在首次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时,逐一申报全部土地的税源明细信息。

税源明细申报的辅导和准备工作可以安排在纳税申报期前进行。

第十条 纳税人首次申报之后,土地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再续申报时仅要求纳税人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表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

第十一条 纳税人的土地及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要求纳税人进行税源明细信息变更申报。变更申报的情形包括:

- (一)土地权属发生转移或变更的,如出售、分割、赠与、继承等;
- (二)减免税信息发生变化的;
- (三)土地纳税等级或税额标准发生变化的;
- (四)土地面积、用途、坐落地址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 (五)其他导致税源信息变化的情形。

第十二条 纳税人进行税源明细信息变更申报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生成新的税源明细记录,标注变更时间,并保留历史记录。新的税源明细记录应当经纳税人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后生效。

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根据变更后的税源明细信息,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表,经纳税人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确认后完成申报。

第十三条 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终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交的税源明细变更信息进行核对,确认纳税人足额纳税后,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对有关税源明细信息进行标记,同时保留历史记录。

第三章 减免税管理

第一节 核准类减免税管理

第十四条 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是核准类减免税项目。地方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核准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在困难情形发生后,于规定期限内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其他纳税确有困难的,应当于年度终了后规定期限内,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

第十六条 核准减免税时,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审核以下资料:

- (一)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二)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相关资料;
- (四)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时限及其他事项由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各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纳税困难类型、减免税金额大小及本地区管理实际,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省、市、县地方税务机关的核准权限,做到核准程序严格规范、纳税人办理方便。

第十八条 对纳税人提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二)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三)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全部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九条 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的,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与法定减免税条件的相关性进行核查,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实行减免税事项分级管理,依据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的困难减免税权限,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申请按照减免税面积、减免税金额等进行区分,采用案头核实、税务约谈、实地核查、集体审议等方式核准。

第二十一条 需要对纳税人减免税申请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情况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节 备案类减免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减免税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纳税申报的同时提交减免税备案资料。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资格条件期间,已备案的减免税所涉及的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减免税资料可以一次性报备,无需要求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再次报备。

第二十四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减免税资料应当包括:

- (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二)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证明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相关证明(认定)资料;
- (四)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送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对纳税人提请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备案,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备案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 (二)备案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 (三)备案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全部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

地方税务机关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备案资料进行收集、录入,受理减免税备案后,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节 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的后续管理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岗位的减免税管理职责和权限,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纳税人申报的核准类减免税与税务机关核准文书内容不一致的、申报的备案类减免税政策适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及时进行变更申报及备案。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分别设立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管理台账。

第二十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定期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完善减免税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将纳税人报送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税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下级地方税务机关案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评查。

第三十条 省市两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地方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减免税事项进行检查或抽查,可以按区域、金额等确定检查对象或抽查比例。

第四章 第三方涉税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深化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要求,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国土资源等部门构建长效合作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第三方涉税信息库。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涉税信息主要包括土地地籍信息、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信息、国有土地转让信息、集体土地流转和租赁信息、宗地空间数据以及正射影像图等其他数据和图件。

第三十三条 地籍信息包括宗地编号、土地坐落、四至、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类型、权利人证件编号、土地面积、土地用途等文本信息,也包括宗地空间数据以及正射影像图等其他数据和图件。

第三十四条 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信息主要包括受让方名称、受让方证件类型、受让方证件号码、宗地编号、土地坐落、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容积率、规划建筑面积、成交单价、成交总价、约定交付日期、合同日期、批准日期、批准文号等。

第三十五条 国有土地转让信息主要包括转让方名称、转让方证件类型、转让方证件号码、受让方名称、受让方证件类型、受让方证件号码、土地坐落、土地用途、宗地编号、转让金额、转让面积、合同日期、原土地证号等。

第三十六条 集体土地流转和租赁信息主要包括出租方名称、出租方证件类型、出租方证件号码,承租方名称、承租方证件类型、承租方证件号码,土地坐落、土地用途、土地面积、合同日期、租赁起止日期、宗地编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等。

第三十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数据应用需求和管理现状,与国土资源等部门协商确定数据交换和共享的内容和频率。存量数据整理后一次性交换和共享,后续变更或新增的数据定期交换和共享。原则上数据交换和共享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八条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地方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便利数据交换和共享。根据本地区信息化的条件,具体可采用网络专线直连、政府信息平台交换和移动存储介质传输等多种方式。

第三十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与国土资源等部门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安全。对于部门间传递共享的信息,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严禁用于其他目的。

第四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土地涉税信息,按照数据标准化的要求,对土地涉税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和集中存储,建立健全第三方涉税信息库。

第五章 税源管理

第四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申报信息建立税源历史记录完整、申报信息明细清晰、动态管理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明细税源库。

第四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核查。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纸质资料转化为与纳税人及税源明细信息关联的电子档案。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或土地信息发生变更时,主要核实以下内容:

(一)纳税人土地权属资料,包括宗地号、权利人名称、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坐落、取得土地时间等。

(二)纳税人土地出让、转让资料,包括宗地号、受让人、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坐落、土地受让价格、土地交付时间等。

(三)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资料是否齐备,减免税项目、减免面积、减免税额、减免

税起止时间等是否填报完整。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是否准确。

第四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土地涉税信息,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信息、税源明细申报信息等进行关联、比对和核查,查找征管的风险点,提高应用第三方涉税信息进行税源监控的能力。

第四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对第三方涉税信息库与城镇土地使用税明细税源库的信息进行比对。可以利用企业名称、宗地编号、土地坐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关联字段,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税源明细信息进行关联比对,并根据关联结果标记为已关联土地和未关联土地。

第四十五条 对已关联土地,地方税务机关要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税源明细信息中主要数据项进行一致性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为已匹配土地和未匹配土地。

第四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对所有已关联土地(包括已匹配土地和未匹配土地)和未关联土地的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有序开展税源核查。

第四十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在税源核查中发现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纳税申报提供的土地权属证明资料不符的,应当通知纳税人进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对税源核查环节形成的有争议待处理土地和无法与纳税人取得联系的待核查土地,核查人员可以到土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纳税人对应税土地面积有争议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国土资源等部门进行核实或组织有资质的测绘部门进行实地测绘。

第四十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积极推动实现涉税信息的自动交换、自动匹配、自动推送,按照还责于纳税人原则,将纳税人自主确认与税务人员事后核查有机结合,实现土地税源信息的动态化管理。

第五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要强化信息技术在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建立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税源信息库,实现第三方涉税信息与明细申报信息的综合应用与分析。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应当预留与国土资源部门数据接口,并考虑进行有效联接。

第六章 税收风险管理

第五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4]10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58号)的规定,准确把握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特点及征管风险规律,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充分利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信息、其他税种征管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关联关系,深度挖掘税收征管已有数据以及从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数据,科学设计城镇土地使用税风险管理指标,合理构建风险管理模型,对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减税免税、税源管理等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良性互动、持续改进的管理闭环。

第五十三条 通过开展以下分析与核查,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管理:

(一)不同纳税期申报缴纳税额差异分析。将纳税人本期申报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与上期缴纳金额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转出土地或少缴税款的情形。

(二)权属登记面积与申报面积差异分析。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中的纳税人土地权属登记面积与税源明细申报的土地面积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少申报土地面积的情况。

(三)土地面积增减变化趋势分析。将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同比增减情况,与税源明细申报中的土地总面积同比增减情况进行比较。对二者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如实申报土地面积的情况。

(四)新增土地纳税情况分析。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契税信息,与税源明细申报信息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新增土地但未如实申报的情况;将第三方涉税信

息中的纳税人受让土地信息,与税源明细申报信息中的土地面积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新增土地但未如实申报的情况。

(五)关联税种纳税信息分析。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纳税人申报缴纳的房产税信息与城镇土地使用税信息进行比对,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缴纳了房产税而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况。

(六)减免税资格和期限核查。核查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资格,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的情况;核查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情况重新核准;减免税有规定减免期限的,核查纳税人是否有到期继续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七)应税面积和免税面积核查。在划分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和免税面积、应税单位和免税单位的实际使用面积时,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多申报免税面积或少申报应税面积的情况。

(八)申报的初次取得土地时间与土地登记日期比对核查。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中的土地登记日期,与纳税人税源明细申报信息中的初次取得土地日期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初次取得土地日期晚于土地登记日期的情况。

(九)申报的初次取得土地时间与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交付土地日期比对核查。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交付日期,与纳税人税源明细申报信息中的初次取得日期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初次取得土地日期晚于土地使用权交付日期的情况。土地出让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与合同签订日期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初次取得土地日期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税总发〔2016〕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快“十三五”时期税收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税务总局制定了《“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日

“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

为加快“十三五”时期税收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十三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行、严密监督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约束税务机关权力、保护纳税人权利为重点,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

促进税法遵从和税收共治,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进依法治税,为实现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税收法定。增强税收制度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实现税收领域良法善治。

——坚持征纳双方法律面前平等。牢固树立平等理念,依法平等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征纳双方相互尊重、诚实守信、信赖合作。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权由法定、权依法使,遵循正当程序,合法合理行政,提高税收执法效能和执法公信力。

——坚持简政放权。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从税收工作实际出发。将税收法治工作与纵合横通强党建、绩效管理抓班子、数字人事带队伍、培育人才提素质等特色工作深度融合,提升税收法治建设实效。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创新、廉洁和服务型税务机关,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税收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征税理念牢固树立,税收改革依法稳步推进,税收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和调控经济职能作用更加有效发挥。

——税收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税收立法级次显著提升,税收制度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明显增强,税收法律制度体系完备规范。

——税收行政行为更加规范。依法决策机制健全,税收征管严格规范,纳税服务优质便捷,权力制约监督严密有效,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有力。

——税收法治环境更加优化。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浓厚,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明显增强,综合治税体系不断完善,税收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二、工作任务

(一) 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1.严格依法征税。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税收征管法等税收相关法律。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建立健全新型税收收入管理体系。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原则,依法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加强税收收入质量考核评价,实施收入质量动态监测和管理,坚决遏制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摊派税款、越权减免税等违法违规行。

2.依法发挥税收职能。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税收改革,依法制定、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税收政策工作规范化机制建设,做好税收政策前瞻性研究和储备,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健全税收政策协调机制,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报告制度,着力构建政策全链条管理机制。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规范和改进行政许可行为。坚持放管结合,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推进大数据应用,加强风险管理,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探索完善对“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纳税人实施有效管理。

4.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办《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的通知》,做好税务系统权责清单编制和实施工作。2016年底完成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编制试点工作。积极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推行负面清单相关工作。省税务局、市县税务局按照税务总局和地方政府相关安排开展权责清单制度推行工作。

5.推进税务机关及其部门职责规范化。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结合税制改革新要求，适应税源结构新变化，把握税收管理新趋势，优化组织结构、职责划分、资源配置，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及其部门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岗责体系，促进税务机关依法高效履行职责。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

(二) 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6.推动和参与税收立法。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工作，做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实施工作，推动环境保护税和房地产税立法，把主要税种的征收依据逐步由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整合、规范、优化税收优惠政策。

7.完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适时修订《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逐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作为税收行政执法依据的比重。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众参与度，落实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出台前征求意见相关要求，做好制定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公开征求意见工作，进一步研究健全公开征求意见、论证咨询、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税务部门规章草案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探索税收制度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税务部门规章草案。

8.强化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查。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税务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税务部门的法定职责。税收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告形式公布，不得作为税收执法依据。加大合理性审查力度，增强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从源头上根除制度性侵权，防范制度性风险。完善合规性评估机制，对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世贸规则合规性进行审查。加大备案审查力度，把所有税收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审查制度。

9.健全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部署，对现行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健全和落实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机制。实行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与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更新文件目录及文本。

10.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全面深入参与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将相关成果融入我国的反避税、非居民税收管理、协定谈判和执行以及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等实践中，建立健全跨国企业税收监控机制，防范国际逃避税，推进双边协商，规范税收协定执行。以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重点，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全面加强国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建立与重点国家税务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走出去”企业有关涉税争端。

(三) 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依法决策内部机制，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

12.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13.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咨询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前，进行法律咨询和论证。研究建立税务机关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组织专家、专业

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14.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税务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5.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会议集体讨论,由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16.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7.改革税收行政执法体制。优化各层级税务机关征管职责,完善税务稽查机构设置,根据不同层级税务机关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适当提升管理层级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资源。进一步优化基层税务机关岗责体系,科学定岗定责定编,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实现人力资源向征管一线倾斜。

18.推进税收业务和内部管理规范化。落实和完善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巡视工作规范、税务稽查规范、督察审计规范等。推行数字人事,完善干部考核管理体系。

19.完善税收执法程序。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推动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探索扩大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领域。健全税收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文书送达等制度规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点规范税款征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完善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健全税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完善公安派驻税务部门联络机制。修订和规范税收执法文书。

20.创新税收执法方式。深入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确保稽查执法公正公平公开。推行重大税收执法说明理由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和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探索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调解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推进跨区域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不断扩大区域税收合作范围。

21.加强税收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任务,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建设电子税务局,2017年基本实现网上办税。深入推进信息管税,研究建立适应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等改革需要的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依法建立健全税务部门税收信息对外提供机制,加强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

(五)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22.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严格执行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规范税收个案批复行为。建立和实施税

收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税务机关税收政策咨询服务。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对税务廉政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和梳理风险点,依靠科技手段把制度要求嵌入软件设计,做到流程监控、痕迹管理,实现廉政风险和执法风险的信息化防控。

23.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各级税务机关党组应当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税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强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监督作用。加强督察内审、督查等监督方式的协调配合。强化税收执法督察,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税收政策有效落实,重点关注易发生执法问题的薄弱环节。加强对预算执行、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严格执行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制度。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

24.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健全纳税人监督机制,完善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纳税人监督渠道,落实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制度。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高度重视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监督作用,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25.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深化税收执法责任制,以部门规章形式修订完善税收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制度规定,在核准、公告、分解税收执法职权基础上,科学确定税收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完善执法责任制考核系统,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六) 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26.加强纠纷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利益表达和协商沟通等机制,引导和支持纳税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探索建立涉税纠纷预警机制,收集、分析和归纳纠纷信息,及时研判纠纷隐患,制定纠纷应对措施。

27.完善复议应诉工作体制机制。税务总局设立专门的税务行政复议机构,省国税局应当明确承担税务行政复议职责的机构,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保证一般案件至少有2人承办,重大复杂案件有3人承办,省地税局可以比照执行。完善税务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行政复议相关部门协同应对机制,健全行政复议发现问题回应机制。落实行政复议专项经费、办案场所以及其他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预算。制定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的实施办法,适时修订《税务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程(试行)》,建立健全税务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等制度,支持法院审理税务行政诉讼案件,尊重并执行生效裁判。

28.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研究税务行政和解调解制度,实现调解和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促进投诉管理规范化,畅通纳税人投诉渠道,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税收工作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对部分投诉事项实行限时受理、处置和反馈。推进信访办理法治化,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严格实行信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七)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9.拓展公开领域和事项。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增强税务机关公信力、执行力,保障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在阳光下运行。

30.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税务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对外答复和内部办理机制,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评监督。落实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涉税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探索推行政务

公开运转规范,包括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网站信息发布标准要求等。

31.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利用和整合相关资源,积极运用新技术、新软件、新平台,创新政府公开方式,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和到达率,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八) 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32.提升税务机关领导干部法治理念。按照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建立税务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等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中,每年至少安排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省以下税务局领导班子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讲座。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考试考核,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对领导干部完成年度或阶段性学法情况、法律知识考试情况和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情况进行考核。

33.增强税务人员法治意识。把宪法、法律作为各类税务人员培训的必修课程。健全税收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通用法律知识、税收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中法律知识培训力度,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0学时。积极探索运用以案说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创新方式提高学法热情,提升培训效果。

34.加强税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税收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全面实施“七五”普法。在国家宪法日、税收宣传月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活动。依托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税务报刊图书、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和方式,实现税法宣传常态化、多样化。支持税法理论研究,推进税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着力抓好税收法治文化建设。开展税收普法示范基地建设。

35.引导形成诚信纳税氛围。创新方式方法发挥税务机关在诚信纳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向社会主动公开A级和“黑名单”纳税人,对纳税信用好的纳税人依法提供更多便利,对纳入“黑名单”的纳税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宣传,形成正向激励和反向警示的双向合力,为诚信纳税营造良好氛围。

36.促进税收社会共治。推动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格局。支持以地方立法等形式加强协税护税制度建设,努力提升综合治税水平。推动健全税收司法保障机制。依法实施涉税中介行业监督管理,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自律,鼓励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优质涉税专业服务。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切断税务部门与涉税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链条,促进涉税中介服务机构公平竞争。

(九) 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37.健全税务机关法制机构。合理界定税务机关法制机构职责,突出税收法制工作主业。加强法制机构力量配备,强化法制机构人员保障,省国税局应当配强专业力量,市国税局应当配足专职人员,县国税局应当设置法制机构,各级税务机关法制机构要有一定数量的法律专业人员。各级地税局可以比照执行。

38.完善税收执法人员管理制度。2016年底前,对税收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全面实行税收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发放税务检查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研究制定《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认证和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结合数字人事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

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39.加强税收法治人才培养和使用。根据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研究落实相关岗位人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要求,加大对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录用力度,鼓励税务干部考取法律职业资格。结合税务领军人才和专门人才选拔培养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税收法治人才培养,探索推进税收法治领军人才建设。

40.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全面建立以税务机关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建立健全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十) 健全依法治税领导体制机制

41.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要求建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议事规则,建立和落实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法治税务建设重点任务。

42.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用人导向作用,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行政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予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43.建立税收法治建设政绩考核制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税务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改进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提高法治指标所占比重。

44.探索创新依法治税体制机制。开展省以下税务局设立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完善相关制度办法,逐步推广。实行税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法,鼓励主要负责人分管法治工作,倡导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适时选择基层税务机关开展依法治税综合试点。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规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推进依法治税第一责任人职责。县以上(含县)税务局每年第一季度应当向上一级税务局报告上一年度法治税务建设情况,报告应当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二) 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全面开展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命名全国税务系统、省税务系统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 督促考核

各省税务局应当根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列明进度安排,并于2016年12月底前上报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依法治税年度重点任务纳入绩效管理,把任务和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确保依法治税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10% 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通知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具体包括：

（一）国产轿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车辆型号的第一位数字，下同）为“7”，“排量 and 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

（二）国产专用乘用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5”，“排量 and 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额定载质量（kg）”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

（三）其他国产乘用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6”，“排量 and 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

（四）进口乘用车。参照国产同类车型技术参数认定。

三、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四、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02 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的规定，对国家林业局申请的 2016 年 311 辆森林消防指挥车、222 辆森林消防运兵车和 119 辆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发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分配表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

- 1.2016 年森林消防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 2.2016 年森林消防运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 3.2016 年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28 号)

河北、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云南、西藏、陕西、新疆、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6〕176 号)的规定,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6 年申请的 182 辆用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照片及专用车证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对本次下达的免税指标中已征税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为购车单位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意见(财税〔2016〕130 号)

河北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水利厅:

为确保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 号)有关规定,现就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火力发电征税问题

对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和适用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对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水量和适用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发电厂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发电厂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一、火力发电如何征收水资源税?

对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和适用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对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水量和适用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二、关于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征税范围问题

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或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上的农村生活集中式供水工程,为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征税范围。

二、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要交水资源税吗?

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或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上的农村生活集中式供水工程,为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征税范围。

三、关于疏干排水征税问题

对疏干排水按排水量征收水资源税。

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和生产安全,将地下涌水排出的行为。

三、疏干排水水资源税计税依据是什么?

对疏干排水按排水量征收水资源税。

四、关于若干免税政策问题

对军队、武警部队通过自备井取用地下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对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四、增加了新的免税项目。

对军队、武警部队通过自备井取用地下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对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财税[2016]55 号文中的免税项目:

(1) 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 对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五、关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资源税计入供水成本问题

为保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正常运营,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应计入供水成本。具体由你省相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五、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资源税计入供水成本

六、其他问题

对改革试点中涉及的有关具体操作和执行问题,包括省内跨行政区收入分配、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适用税额标准、划定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预交水资源费处理、水利部门经费保障等,由你省相关部门协商提出处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后实施。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1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精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税发〔2012〕65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30日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第四条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 罚款;
- (二)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停止出口退税权;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 合理原则。符合立法目的,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 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 公开原则。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信息。

(五) 程序正当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各项法定权利。

(六) 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七)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预防和纠正涉税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第六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税务机关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而制定的细化量化标准。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七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制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

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第八条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参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确认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 (二) 整理、分析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为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参考;
- (三) 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拟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 并结合税收行政执法实际及时修订。

第九条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当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条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并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不得单独引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依据。

第三章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第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 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三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 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 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理结果,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八条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税务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税务机关决定回避。

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复核, 陈述申辩事由成立的, 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不采纳的, 应予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一条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税务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应当在执法文书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

用、基准适用等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省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案例指导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各级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五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当强化执法协作,健全信息交换和执法合作机制,保证同一地区对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基本一致。

第二十六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管理,实现流程控制,规范裁量行为。

第二十七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执法督察、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本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的解读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税发〔2012〕65 号)规定,在前期广泛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以下简称《行使规则》)。

《行使规则》主要通过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解决执法实践中裁量空间过大、尺度不统一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尊重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执法公平,预防税收争议,促进纳税遵从。

《行使规则》分为 4 章 28 条,定位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原则和程序性规则。税务总局负责对相关制度和规则进行总体规划设计,省税务局负责制定处罚裁量基准并监督执行,各执法单位负责遵照执行。《行使规则》从总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附则四个方面,建立起一整套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制度。一是确定了合法、合理、公正、公开、程序正当、信赖保护、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7 项基本原则;二是规范了裁量基准的制定程序和标准,对省税务机关出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供了统一“标尺”;三是规定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明确了首违不罚、文书说理、案例指导等工作要求,强调了一事不二罚、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从轻及减轻处罚等裁量规则适用;四是规范了一般程序性制度,列明了告知、回避、陈述申辩、听证、重大处罚事项集体审议等程序制度;五是健全了相关保障措施,对组织领导、执法协作、信息化管理、监督问责等配套制度建设提出了要求。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1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 版)》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同步规范税收征管行为,深入推行税收规范化建设,税务总局根据税收政策变动情况及各方意见建议对《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1 版)》进行了更新修订,形成了《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 版)》,现予印发,并同步在全国税收征管规范内网发布平台(税务系统内网访问地址 <http://100.12.104.115/>)更新,请各地遵照执行。

各省税务机关要深入基层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征管规范在本地推行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在规定时点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本地规范落实情况报税务总局(征管科

技司)。■

附件:

- 1.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 版）（各省请通过可控 FTP:/E:/local(供各省下载使用)/征管和科技发展司/业务规范管理处 下载）
- 2.《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 版）》修订总体说明
- 3.《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 版）》修订事项情况表（rar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7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二) 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三)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四)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 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二) 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三)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四)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一)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二)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三)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 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的统计平均值。

(三) 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85 号)

2016 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6 年印花税票以“荆关楚市”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荆关楚市·神农农耕)、2 角(荆关楚市·青铜铸币)、5 角(荆关楚市·金节通关)、1 元(荆关楚市·南船北马)、2 元(荆关楚市·草市列肆)、5 元(荆关楚市·粮盐贡赋)、10 元(荆关楚市·万里茶道)、50 元(荆关楚市·汉口开埠)、100 元(荆关楚市·荆楚三关)。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左侧印有各面值图名; 右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6”字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6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mm×5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170mm×23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 1 包,5 包 1 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 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 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 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 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发行数量

2016 年印花税票发行 55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 角票 2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枚、1 元票 900 万枚、2 元票 600 万枚、5 元票 2000 万枚、10 元票 1000 万枚、50 元票 200 万枚、100 元票 200 万枚。

五、其他事项

2016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2680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审定，现将 2016 年（第 23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名单通知如下：

确认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89 家技术中心和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家分中心为第 23 批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请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有关手续。

请你们将上述情况告知相关企业。

附件：1.2016 年（第 23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6.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的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通知所称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是指起飞推力大于 14000 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 其他相关法规

7.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以来，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总体运行平稳，较好地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但在实

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导致部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存在困难。为进一步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地问题。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按照《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二条执行,即,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缴费年限,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均包括视同缴费年限。

一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累计缴费年限包括在本地的实际缴费年限和计算在本地的视同缴费年限。其中,曾经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作的视同缴费年限,计算为当时工作地的视同缴费年限;在多地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分别计算为各地的视同缴费年限。

二、关于缴费信息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由于各地政策或建立个人账户时间不一致等客观原因,参保人员在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出地无法按月提供1998年1月1日之前缴费信息或者提供的1998年1月1日之前缴费信息无法在转入地计发待遇的,转入地应根据转出地提供的缴费时间记录,结合档案记载将相应年度计为视同缴费年限。

三、关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管理。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地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前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的,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性质不予改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按照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规定全额转移。

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再次跨省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原临时养老保险关系。

四、关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转移。跨省流动就业人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六、关于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后,安置地应为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续养老保险关系,退役养老保险补助年限计算为安置地的实际参保缴费年限。

退役军人跨省流动就业的,其在1998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间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出地应按11%计算转移资金,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所需资金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七、关于城镇企业成建制跨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城镇企业成建制跨省转移,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在省级政府主导下的规模以上企业成建制转移,可根据两省协商,妥善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

八、关于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归集责任。跨省流动就业人员未在户籍地参保,但按国家规定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待遇领取地为户籍地的,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将各地的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户籍地,并核发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九、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

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参保人员已经按照原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予以调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年11月28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国土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现就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地役权;

6、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

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 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四、不动产登记计费单位。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房屋包括独立成幢、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以及区分套、层、间等可以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没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五、登记费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按规定需由当事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把新建商品房办理首次登记的登记费,以及因提供测绘资料所产生的

测绘费其他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向购房人提供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不得把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

六、做好政策衔接。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分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

尚未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区,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本费、林权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后,即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七、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除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以及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要求重新测量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已有不动产测绘成果资料的,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供并收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6年12月6日

【[返回目录#OLE LINK1](#)】

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专项督查的通知(建办市函[2016]1063号)

江苏、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四川、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号)有关部署和要求,决定组织开展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49号、建市[2016]149号文件及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重点督查内容:

- (一)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否建立保证金清理台账,保函替代保证金工作开展情况等;
- (二)保留的4项保证金中逾期和超额收取的返还情况;
- (三)应取消保证金的种类及退还情况;
- (四)是否存在新设立或变相设立保证金情况等;
- (五)目前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二、督查时间及分组

2016年12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督查工作与我部开展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合并进行,督查分组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通知》(建办质函[2016]1059号)规定执行。

三、督查程序

(一)听取被督查地区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本地区开展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报,被督查城市提供书面汇报材料;

(二)检查被督查省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台账建立情况;

(三)召开由被督查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加的座谈会;

(四)督查组向被督查省份反馈情况。

四、其他要求

(一)请被督查地区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并填写“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统计表”(附件1)和“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统计表”(附件2)。

(二)请被督查地区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并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11:00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告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联系人:米凯

联系电话:010-58933327 58934163(传真)

附件:

1.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统计表

2.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8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构建“双创”支撑平台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环境,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规范发展,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的重要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是指各类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场所和服务的组织、机构的统称,包括各类创业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孵化器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以及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新创业基地(平台)等。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全国共培育和支持创业基地4000余个,认定省级示范基地2200余个,基地入驻企业超过19万个,提供就业岗位超过500万个。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供了有力支撑,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双创”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分享经济快速发展的形势下,加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有利于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集成创新创业资源,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有利于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创新创业成功率;有利于形成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创新创业精神,催生企业主体,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各地相关部门要把解决当前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规模偏小、服务能力偏弱、运营模式有待创新等问题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起来,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环境,解决创新创业企业场地难、融资难、服务难等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促进企业孵化、成果转化、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为目标,以构建创新

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产业化相结合的“双创”生态系统为重点，扶持培育和示范带动并举，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向智慧化、平台化、生态化方向发展，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公告 300 个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动地方培育和建设 3000 个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成果显著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探索一套从孵化培育到产业化发展的有效机制。通过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和运营水平，不断提高创业创新服务能力，为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科学布局。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政策扶持、土地供应、财政支持、行政服务、公共宣传、优化环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引导，结合现有工作基础和资源，制定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构建创业创新生态体系。

因地制宜，特色鲜明。充分发挥各地资源、人文、地理环境等方面的特长和优势，综合利用闲置厂房、城市楼宇、园区设施等场所条件，坚持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按照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形成地方特色。

市场主导，主体多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树立开放、创新、发展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和运营新理念，调动各类园区、企业、科研院所、创业投资机构等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

整合资源，融合创新。充分发挥各类服务资源的作用，以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理念，整合资源，补短板、强服务，完善功能。加强与开源社区、资源共享平台、创业沙龙等互联网创业创新平台对接合作，创新模式，提升孵化和产业化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实现服务信息化

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提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利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企业提供便捷、稳定、广覆盖、低成本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研发、设计、制造、经营管理、营销、融资等全方位应用服务。

(二)集成内外部服务资源，实现服务平台化

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以平台化的方式集聚优质创业创新资源。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完善服务制度、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鼓励各类服务机构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筹、众扶新模式，提高创业创新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建立并完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数据库，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个性化服务。

(三)构建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服务规范化

引导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立规范的创业服务质量和评估体系，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依据企业对服务效果满意度的评价意见对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四)推动产业有机联动，实现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生态化发展

引导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构建各类创业创新主体紧密协作的网络，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优化供应链、完善资金链，形成产业资源集聚、企业多元互补、服务功能完备的创业生态环境。建设技术交易、信息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构建入驻企业资源共享、原料互供机制，加强专业化协作。推动骨干企业与入驻企业资源共享，打造生产协同、创新协同、战略协同的创新产业圈。引导银行、投资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与入驻小微企业对接。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直接设立或引入专业股权投资基金，构建与创新创业相协调的资金链。

(五)打造环境友好型基地，引导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绿色化发展

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全面推行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利用闲置厂房、楼宇等场所改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完善“三废”集中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为入驻企业开展能耗在线监测与预警服务，帮助入驻企业降能耗、降成本，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新能源的使用和节能减排，实现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绿色发展。

(六)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智慧化发展

加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与“互联网+”融合。通过不断完善和提高汇集分析物业、企业、项目、技术、人才等信息的能力，加强智慧物流、智慧仓储、智能监控、智慧能源等平台建设，推动项目智能评估、健康体检、实时监控等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应用，逐步提高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智慧化水平。

(七)发挥各类主体优势，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特色化发展

结合各种建设运营主体的特点和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运营发展需求，有重点、有特色的打造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核心竞争力，提高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孵化和产业化能力。对于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园区)等为基础建设运营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要重点发挥产业资源集聚功能，构建从孵化到产业化的全链条企业培育能力。对于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运营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要重点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打造科技含量高、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孵化效果好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对于行业骨干企业设立运营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要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以及在研发资源、市场资源、信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专业化协作和配套，支持入驻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四、政策扶持

(一)推动用地政策落实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和推动双创平台建设的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在用地计划指标上予以优先安排。

对利用闲置土地、厂房、楼宇建设创新创业基地有贷款需求的项目，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组织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并给予支持。

(二)加强财政支持力度

将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和发展与现行支持政策做好衔接，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探索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支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础设施改造、信息化建设、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对厂房场地租金予以补助，对优秀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予以奖励。

(三)完善金融保障力度

创新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示范基地建设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与银行、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对接，联合设立或引进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优先投资于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企业和项目。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对接，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中小企业提供增信和融资担保，支持保险机构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积极发展产品和服务。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切实落实创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条件的，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五、组织实施

(一)研究制定实施计划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动作为，加强引导，大胆探索，相互借鉴，有机衔接各地方、各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制定适合当地产业和经济发展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实施计划。科学组

织,合理定位,设立计划推进工作组,建立计划推进时间表,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依托各地主要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对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宣传和推介,总结宣传示范基地运营的新模式、新思路,推广建设运营的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组织各种类型的创业创新大赛、创业训练营、资本对接会等活动,营造创业创新氛围。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机制,切实推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实现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务实高效的政策合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5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7.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已经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年11月30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

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

第八条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通过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核准机关。

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企业通过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将项目申请书转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 (三)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

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 项目总投资额;
- (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

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条例,但通过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6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的意见(国农办〔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部农业综合开发机构: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先建后补”是指经批准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筹集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并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将财政补助资金一次性报账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实行“先建后补”是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的创新,对于优化资金和项目程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相关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实行“先建后补”，要按照中央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精神和财政部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财政资金管理方式的具体要求，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等为扶持对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优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程序，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成效。

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等项目单位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可实行“先建后补”。省级农发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实行“先建后补”的具体范围。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一) 注重前期评审。实行“先建后补”，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自筹资金能力。地方各级农发机构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评审工作，科学选项立项，特别是要重点加强对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资金能力的审查，确保项目工程建设顺利实施。要根据本地区特点和项目类型、规模等，适当合并或简化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扩初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

(二) 加大监管力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已备案(审定)的项目扩初设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立项目台账，完整反映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地方农发机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实地查勘项目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将县级农发机构正式行文申报项目之前或其他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工程、设备等计入当期项目建设完成内容。实行“先建后补”的项目建设期不得超过2年。

(三) 强化竣工验收。农发机构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的验收申请后，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批复和扩初设计(实施方案)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其中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可追溯到县级农发机构正式行文申报项目之日。项目审计完成后，农发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照计划批复和扩初设计(实施方案)逐项核验，特别要对审计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且各项工程质量、设备购置安装等达到设计标准的项目，确认为验收合格。农发机构要认真完成验收报告，并将验收结论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投入较少的产业化发展项目，农发机构可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计，直接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三、严格资金管理

(一) 规范报账程序。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向县级农发机构和财政部门提出报账申请，提交报账申请单、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等报账资料。县级农发机构和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报账申请后，要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验收报告等，认真审核报账资料。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财政补助资金。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支付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核定支付金额。实行“先建后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额度不得突破政策规定的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要求。财政补助资金报账拨付金额要依据项目验收是否合格和验收报告中项目总投资完成率(项目完成总投资额与项目计划批复总投资额的比率)确定。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取消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总投资完成率未达到100%的，财政补助资金按照项目总投资完成率同比例(项目计划批复确定的财政补助资金额与项目总投资完成率的乘积)报账支付；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总投资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的，财政补助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批复确定的金额报账支付。

(三) 统筹执行进度。对于建设期超过1年的“先建后补”项目，应在立项建设的下一年度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 加强工作落实。省级农发机构要高度重视实行“先建后补”的项目管理工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有关实行“先建后补”的具体规定，并报国家农业

综合开发办公室。

(二) 及时总结完善。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和跟踪实行“先建后补”的项目管理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为切实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6年底,基本实现全国联网,启动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2017年开始逐步解决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年底扩大到符合转诊规定人员的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结合本地户籍和居住证制度改革,逐步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纳入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

二、基本原则

(一) 规范便捷。坚持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参保人员只需支付按规定由个人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其他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协议约定审核后支付。

(二) 循序渐进。坚持先省内后跨省、先住院后门诊、先异地安置后转诊转院、先基本医保后补充保险,结合各地信息系统建设实际情况,优先联通异地就医集中的地区,稳步全面推进直接结算工作。

(三) 有序就医。坚持与整合城乡医疗保险制度相结合,与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相结合,建立合理的转诊就医机制,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

(四) 统一管理。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政策、流程、结算方式基本稳定,统一将异地就医纳入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总额控制、智能监控、医保医生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服务范围。

三、规范异地就医流程

(五) 规范转出流程。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到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地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建立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异地就医人员信息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部级经办机构),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获取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信息。

(六) 规范结算流程。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出院结算时,就医地经办机构根据全国统一的大类费用清单,将异地就医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等信息经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时传送至参保地经办机构,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大类费用按照当地规定进行计算,区分参保人员个人与各项医保基金应支付的金额,并将计算结果经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用于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

(七) 强化跨省综合协调。部级经办机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经办规程)负责协调和督促各省(区、市)按

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对无故拖延拨付资金的省份，部级经办机构可暂停该省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各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和督促统筹地区及时上缴跨省异地就医预付及清算资金。

四、加强异地就医管理服务

(八) 实行就医地统一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统一管理，在定点医疗机构确定、医疗信息记录、医疗行为监控、医疗费用审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与本地参保人相同的服务和管理，并在与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中予以明确。探索实行与就医地付费方式改革相一致的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办法。

(九) 规范待遇政策。跨省异地就医原则上执行就医地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执行参保地政策。

(十) 明确传输信息内容。参保人员直接结算时，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按照统一格式向参保地经办机构传输大类费用信息，医疗费用明细信息延后传输。

(十一) 高起点、全兼容。根据需要为其他部门管理的新农合参合人员提供服务。新农合由其他部门管理的统筹地区，其参合人员需要到北京、上海、广东等已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和制度整合的省份就医，统筹地区应预留社保信息系统接口，确定信息系统对接及相应业务流程，通过参保地系统对接为确有需要的参合人员一视同仁提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五、强化异地就医资金管理

(十二)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在地区间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部级经办机构根据往年跨省异地就医医保基金支付金额核定预付金额度。预付金额度为可支付两个月资金。各省(区、市)可通过预收省内各统筹地区异地就医资金等方式实现资金的预付。预付金原则上来源于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险基金。

跨省异地就医清算按照部级统一清分，省、市两级清算的方式，按月全额清算。跨省异地就医预付及清算资金由参保地省级财政专户与就医地省级财政专户进行划拨。各省级经办机构应将收到的预付及清算单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同级财政部门。参保地省级财政部门在确认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全部缴入省级财政专户，对经办机构提交的预付及清算单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就医地省级财政部门划拨预付和清算资金。就医地省级财政部门依据预付及清算单收款。各省级财政部门在完成预付和清算资金划拨及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以书面形式反馈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据此进行会计核算，并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及时反馈部级经办机构。因费用审核发生的争议及纠纷，按经办规程规定妥善处理。

(十三) 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不得在基金中列支。

(十四) 预付金在就医地财政专户中产生的利息归就医地所有。

(十五) 跨省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款项和暂收款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六、加快国家和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

(十六) 建设国家平台。部级经办机构承担制定并实施全国异地就医结算业务流程、标准规范，全国异地就医数据管理与应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预付和结算管理、对账费用清分、智能监控、运行监测，跨省业务协同和争议处理等职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依托金保工程，建设和维护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电子签章应用。

(十七) 建设和完善省级异地就医平台。省级经办机构承担全国异地就医结算业务流程、标准规范在本辖区内的组织实施，本省异地就医业务数据管理，辖区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资金预付和清算、智能监控、运行监测、业务协同管理、争议处理等职能。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设要求，建设和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

统。

(十八) 加快社会保障卡发行。各地要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的唯一凭证,对有异地就医需求的人员优先发卡,建立跨省用卡服务机制。要按照全国跨省用卡技术方案和统一接口规范,完成用卡环境改造,支持跨省用卡鉴权。

(十九) 大力推进《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等技术标准的应用,加快社会保险诊疗项目和社会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建设,首先在国家与省级平台应用,逐步完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类代码转换和规范,实现全国就医结算代码统一。

七、工作要求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协调推进、攻坚克难,纳入目标任务考核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任务。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合理安排经办机构工作经费,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二十一) 加快推进国家与省级系统联网对接。各地要按照年底前完成全国联网的要求,倒排时间,在完成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改造后,主动开展与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联调测试。已经开展省与省点对点直接结算的省份,可继续对接运行,并逐步向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对接过渡。

(二十二) 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国家和省级平台的队伍建设,特别是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和转诊人员集中的统筹地区,应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机构、人员和办公条件保障,合理配置专业工作人员,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二十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 12333 咨询服务电话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拓展多种信息化服务渠道,引导合理有序就医,提供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分布信息、参保地报销政策信息、跨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指南、查询投诉等服务。

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加强异地就医管理,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跨省异地就医是指参保人员在省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诊疗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

第四条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部级经办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协调省际间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依托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和费用直接结算提供支撑;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功能,统一组织协调并实施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经办工作。

第五条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金原则上来源于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险基金。

第六条 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持卡就医结算。具备条件的,

可将公务员医疗补助、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城乡医疗救助等纳入“一单制”结算。

第二章 范围对象

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 (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 (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 (三)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 (四) 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

参保地经办机构收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和异地转诊人员提交的跨省异地就医申请时，经办人员应即时审核确认，填写生成《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见附件 1），该表一式两联，盖章后一联留存参保地经办机构，一联交予申请人签收。

第九条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人员信息变更。

(一) 已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的人员，若异地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或转诊人员在异地医疗期间如需再次转院或入院，直接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变更，并经其审核确认。

(二) 异地就医人员的待遇享受状况变更，如暂停、恢复、终止等，参保地经办机构必须及时办理。

第十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将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备案信息实时上报至部级经办机构。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经办机构应按照合理分布、分步纳入的原则，在省内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确定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并报部级经办机构统一备案、统一公布。

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中止医保服务、取消或新增定点等情形的，省级经办机构应及时上报部级经办机构，由部级经办机构统一公布。

第十二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在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时，应当在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自行选定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异地转诊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时，应当按参保地规定在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确定转诊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异地就医人员应持社会保障卡就医，执行就医地医疗机构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要求定点医疗机构对异地就医患者进行身份识别，确认相关信息，为异地就医人员提供优良的医疗服务。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费用具体审核。

第五章 预付金管理

第十六条 预付金是参保地省级经办机构预付给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用于支付参保地异地就医人员医疗费用的资金，原则上按可支付上年两个月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额度核定，按年清算。预付金在就医地财政专户中产生的利息归就医地所有。

第十七条 预付金建立之初由各省省级经办机构上报预付金额度，部级经办机构汇总确认，生成《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付款通知书》（见附件 2）、《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收款通知书》（见附件 3），各省省级经办机构在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下载后按当地规定通知同级财政部门付款和收款。

第十八条 部级经办机构每年 1 月底前，根据上一年度各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资金支

出情况,核定各省级经办机构本年度应付、应收预付金,生成《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费用预付金明细表》(见附件4),出具预付金额度调整通知书(见附件4-1、附件4-2),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进行发布。

第十九条 省级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下载预付金额度调整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参保地省级财政部门在确认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全部缴入省级财政专户,对经办机构提交的预付单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划款。各省应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预付金的收付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预付金预警和调增机制。预付金使用率为预警指标,是指异地就医月度清算资金占预付金的比例。预付金使用率达到70%,为黄色预警。预付金使用率达到90%及以上时,为红色预警,启动预付金紧急调增流程。

第二十一条 当预付金使用率出现红色预警时,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向部级经办机构报送预付金额度调增申请。部级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对就医地提出调增的额度进行审核确认并向参保地省级经办机构下达《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通知书》(见附件5)。

第二十二条 参保地省级经办机构接到部级经办机构下达预付金紧急调增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确认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全部缴入省级财政专户,对经办机构提交的预付单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金紧急调增资金的拨付。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完成预付金额度及调增资金的付款和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拨付汇总表、收款汇总表以书面形式反馈到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同时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

第二十四条 就医地省级财政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参保地拨付的预付金或预付金紧急调增资金、清算资金,省级经办机构可向部级经办机构提出暂停参保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申请。部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和督促各省(区、市)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各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和督促统筹地区及时上缴跨省异地就医预付及清算资金。

第六章 医疗费用结算

第二十五条 医疗费用对账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就住院医疗费用确认医保基金支付金额的行为。医疗费用结算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按协议或有关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异地就医人员直接结算的住院医疗费,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和诊疗项目范围)。医保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执行参保地政策。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出院结算时,就医地经办机构将其住院费用明细信息转换为全国统一的大类费用信息,经国家、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传输至参保地,参保地按照当地政策规定计算参保人员个人以及各项医保基金应支付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出院时,按照医疗机构出具的《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见附件6)结清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协议结算。参保人员因故全额垫付医疗费用的,相关信息由医疗机构上传,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回参保地按规定报销。

第二十九条 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每日自动生成日对账信息,实现参保地、就医地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和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的三方对账,做到数据相符。如出现对账信息不符的情况,省级经办机构应及时查明原因,必要时提请部级经办机构协调处理。

第三十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在参保人出院结算后5日内将医疗费用明细上传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参保地经办机构可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查询和下载医疗费用及其明细项目。

第三十一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在次月 20 日前完成与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对账确认工作,并按协议约定,按时将确认的费用拨付给医疗机构。

第三十二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结算在本辖区发生的异地就医医疗费。其中,同属省本级和省会城市的定点医疗机构,其费用原则上由省本级经办机构负责结算,省本级不具备经办条件的,可由省会城市负责结算;同属地市级和县(市、区)的定点医疗机构,其费用原则上由地市级经办机构负责结算。

第七章 医疗费用清算

第三十三条 异地就医费用清算是指省级经办机构之间、省级经办机构与辖区内经办机构之间确认有关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应收或应付额,据实划拨的过程。

第三十四条 部级经办机构于每月 21 日前,根据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对账确认后的医疗费用,生成《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见附件 7)、《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应付医疗费用清算表》(见附件 7-1)、《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见附件 7-2)、《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见附件 7-3)、《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见附件 7-4)、《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居民医保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见附件 7-5)、《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应收医疗费用清算表》(见附件 7-6),各省级经办机构可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精确查询本省内各统筹区的上述清算信息,于每月 25 日前确认上述内容。

第三十五条 部级经办机构于每月底前根据确认后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生成《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付款通知书》(见附件 8)、《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款通知书》(见附件 9),在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发布。

第三十六条 各省级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下载《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款通知书》、《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付款通知书》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确认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全部缴入省级财政专户,对经办机构提交的清算单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就医地省级财政部门划拨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完成清算资金拨付、收款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以书面形式反馈到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

第三十七条 省级经办机构之间完成清算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辖区内各统筹地区异地就医资金的上解或下拨。

第八章 稽核监督

第三十八条 异地就医医疗服务实行就医地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将异地就医工作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细化和完善协议条款,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第三十九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异地就医人员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对查实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并逐级上报部级经办机构。

第四十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发现异地就医人员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应暂停其直接结算,同时上报部级经办机构协调参保地经办机构,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涉及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扣除,用于冲减参保地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背服务协议规定并处以违约金的,由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部级经办机构适时组织跨省异地就医联审互查,对就医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协调处理因费用审核、资金拨付发生的争议及纠纷。

第四十三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异地就医费用稽核管理,建立异地就医结算运行监控制度,定期编报异地就医结算运行分析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省级经办机构对跨省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款项和

暂收款项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第四十五条 异地就医业务档案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和就医地经办机构按其办理的业务分别保管。

第四十六条 各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2.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付款通知书

3.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收款通知书

4.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费用预付金明细表

4-1.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

4-2.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收款通知书

5.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通知书

6.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

7.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

7-1.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应付医疗费用清算表

7-2.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

7-3.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

7-4.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

7-5.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居民医保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

7-6.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应收医疗费用清算表

8.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付款通知书

9._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款通知书

10.跨省异地就医备案、预付金、结算、清算流程图

人社部发[2016]120号附表 18 张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7.8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文[2016]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财务部门，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有关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财资〔2016〕75 号）要求，为做好 2016 年度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以下简称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工作，提高财务决算管理水平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工作对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具有重要意义。

（一）完善工作机制。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要高度重视财务决算工作，总结以前年度工作经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统一工作要求，协同高效完成企业财务决算工作。中央文化企业要统筹协调内部各部门和各级子企业做好财务决算工作，开展财务培训和业务指导，重点关注财务决算报表变化内容，做好新增报表的填报和分析工作，确保财务决算工作有序进行。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创新工作方式。企业财务决算工作专业性强，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要进一步完

善和细化财务决算编制流程,创新编报和工作方法,可采用在线编制、集中会审、交叉互审、提前验审等方式,提高财务决算工作质量和效率。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工作要与“三重一大”、产权管理、审计监督等工作相结合,通过财务决算工作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加大财务决算的审核力度,杜绝表内表间勾稽关系错误、与审计报告不一致、会计附注披露不全面等基础性问题。

(三) 夯实财务基础。中央文化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完善企业会计政策和核算办法,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通过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调整合并范围等手段调节年度经营成果;严格收入成本确认标准,不得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严禁虚构交易内容;规范公允价值计量与核算,按照规定计提和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得通过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重分类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等手段人为调节利润。

二、深化经营管理,提升财务决算功能作用

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要充分发挥财务决算的功能作用,全面清查企业资产状况,加强财务决算分析,运用财务决算工作成果。

(一) 全面清查资产状况。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应当彻底清查所属各级子企业资产状况,理清产权关系,核实经营成果,加大对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和往来款项的清缴,对长期无分红的股权投资、闲置固定资产、长账龄应收款项和非正常存货等资产分类制定处置计划,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对企业境外投资、运营和产权状况的财务监管,保障境外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

(二) 加强财务决算分析。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要全面总结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成果,重点关注重大改革、投融资和产权变动等情况,充分收集和分析企业发展中的人、财、物等综合信息。企业财务决算分析不得简单罗列、粘贴报表和数字,应运用比较法和因素法相结合、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相结合、图表分析与文字说明相结合、事实描述与原因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深入挖掘财务数据价值,总结经营发展成果,为企业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等工作提供有用信息和科学方法。

(三) 运用财务决算工作成果。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要充分运用财务决算工作成果,研究企业经营发展优势和短板,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将财务决算工作成果作为企业制定战略规划、评价财务信息质量、收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开展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促进企业管理决策科学准确、国有资源有效配置。

三、强化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要加强审计监督工作,严肃对待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高财务决算审计质量,加强审计问题整改落实。

(一) 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15号)和《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要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承担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必须与企业规模相适应。审计业务合同要明确相关服务标准、内容和要求,对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及时更换。

(二) 提高财务决算审计质量。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建立完善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制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逐户出具合并和单户口径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审计报告附表至少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格式要与当年决算报表一致。

(三) 加强审计问题整改落实。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问题整改, 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追踪和整改力度, 认真研究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 查找管理漏洞, 合理制定整改措施, 明确责任归属和任务分工。主管部门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要逐项说明所属企业问题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以及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等。

四、规范决算审验, 按时报送财务决算报告等材料

(一) 报送范围。1.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2. 根据《第一批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社出资人名单》(财文资〔2015〕1号), 已按有关规定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非时政类报刊社及其各级子企业。

(二) 报送时间和程序。1. 2017年4月30日前, 资产和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将决算材料直接报送财政部文化司; 其他中央文化企业决算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文化司。2. 财政部文化司于2017年5月上旬, 组织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集中审验工作(另行通知), 并通报中央文化企业决算工作情况。

(三) 报送内容。1. 正式文函、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决算工作总结、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材料, 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 编排目录和页码, 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一级企业合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 以及管理建议书纸质文件。3. 汇总、合并和全部单户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电子数据, 中央文化企业决算工作总结、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管理建议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材料等电子文档(存入数据处理软件附件信息表)。

(四) 报送要求。1. 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以正式文函报送企业财务决算材料。文函内容主要包括: 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审核情况; 对企业审计报告有非标准意见或强调事项的, 主管部门需要说明情况和意见; 对报送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材料的, 主管部门要提出审核意见。2. 根据《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5〕67号), 企业发生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的, 应提交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说明等材料, 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核销报告应当包括核销的类别、清理与追索情况、核销金额与原因、内部核销审批程序, 责任认定与追究情况等。3. 决算报表资料应以“万元”为金额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纸质文件需按A4纸格式打印。4. 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处理软件、参数进行决算数据的逐级录入、上报、审核和汇总等工作。

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在决算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 请及时与财政部文化司联系。

联系方式: 文化资产处 68553665 软件服务 68553705。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13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 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 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

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有关部署,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一、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

(一) 现状与形势。

“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产业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等领域一批企业的竞争力进入国际市场第一方阵,高铁、通信、航天装备、核电设备等国际化发展实现突破,一批产值规模千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集群有力支撑了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兴起,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融合,加快推动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涌现了大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有力支撑。

未来5到10年,是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从蓄势待发到群体迸发的关键时期。信息革命进程持续快速演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渗透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信息经济繁荣程度成为国家实力的重要标志。增材制造(3D打印)、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超材料与纳米材料等领域技术不断取得重大突破,推动传统工业体系分化变革,将重塑制造业国际分工格局。基因组学及其关联技术迅猛发展,精准医学、生物合成、工业化育种等新模式加快演进推广,生物新经济有望引领人类生产生活迈入新天地。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助推绿色低碳发展大潮,清洁生产技术应用规模持续拓展,新能源革命正在改变现有国际资源能源版图。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数字创意产业逐渐成为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的智力密集型产业,创意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正在兴起。创新驱动的新兴产业逐渐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和增长的主要动力,引发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格局重构,全球创新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我国创新驱动所需的体制机制环境更加完善,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配置持续优化,新兴消费升级加快,新兴产业投资需求旺盛,部分领域国际化拓展加速,产业体系渐趋完备,市场空间日益广阔。但也要看到,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创新水平还不高,一些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情况仍然存在,一些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新兴产业监管方式创新和法规体系建设相对滞后,还不适应经济发展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产业结构加速升级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扶持,全面营造有利于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生态环境,创新发展思路,提升发展质量,加快发展壮大一批新兴支柱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创新能力,深化国际合作,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三) 主要原则。

坚持供给创新。创新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全面提升技术、人才、资金的供给水平,营造

创新要素互动融合的生态环境。聚焦突破核心关键技术,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价值和国际竞争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破除旧管理方式对新兴产业发展的束缚,降低企业成本,激发企业活力,加快新兴企业成长壮大。

坚持需求引领。市场需求是拉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的关键因素。要强化需求侧政策引导,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服务的应用示范,将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供给,以消费升级带动产业升级。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产业集聚。集约集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本模式。要以科技创新为源头,加快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策源地,提升产业集群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以产业链和创新链协同发展途径,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形成创新经济集聚发展新格局。

坚持人才兴业。人才是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首要资源。要针对束缚人才创新活力的关键问题,加快推进人才发展政策和体制创新,保障人才以知识、技能、管理等创新要素参与利益分配,以市场价值回报人才价值,全面激发人才创业创新动力和活力。加大力度培养和吸引各类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

坚持开放融合。开放融合是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要以更开放的理念、更包容的方式,搭建国际化创新合作平台,高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大力推动我国优势技术和标准的国际化应用,加快推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全球配置,全面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力。

(四)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 100 万人以上。

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全球产业发展新高地。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速达到 15%以上,建成一批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产业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在若干重要领域形成先发优势,产品质量明显提升。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等领域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可及性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更加健全。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形成产业新体系。发展一批原创能力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的行业排头兵企业,活力强劲、勇于开拓的中小企业持续涌现。中高端制造业、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比重大幅提升,支撑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形成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策源地和技术创新中心,打造百余个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新兴产业集群。

到 203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导力量,我国成为世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制造中心和创新中心,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主导地位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五) 总体部署。

以创新、壮大、引领为核心,紧密结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坚持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促进一批新兴领域发展壮大并成为支柱产业,持续引领产业中高端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发展需要和产业基础,大幅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加快发展壮大网络经济、高端制造、生物经济、绿色低碳和数字创意等五大领域,实现向创新经济的跨越。着眼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新方向,超前布局空天海洋、信息网络、生物技术和核技术领域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遵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本规律,突出优势和特色,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策源地、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集群,形成区域增长新格局。把握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契机,以更开放的视野高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国际化水平。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完善有利于汇聚技术、资金、人才的政策措施,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营造适应新技术、新业态蓬勃涌现的生态环境,加快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二、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

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到2020年,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总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

(一)构建网络强国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大力推进高速光纤网络建设。开展智能网络新技术规模应用试点,推动国家骨干网向高速传送、灵活调度、智能适配方向升级。全面实现向全光网络跨越,加快推进城镇地区光网覆盖,提供每秒1000兆比特(1000Mbps)以上接入服务,大中城市家庭用户实现带宽100Mbps以上灵活选择;多方协同推动提升农村光纤宽带覆盖率,98%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有条件的地区提供100Mbps以上接入服务,半数以上农村家庭用户实现带宽50Mbps以上灵活选择。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演进升级和应用,推动骨干企业新增网络地址不再使用私有地址。

加快构建新一代无线宽带网。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实现城镇及人口密集行政村深度覆盖和广域连续覆盖。在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优化国家频谱资源配置,提高频谱利用效率,保障频率资源供给。合理规划利用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加快空间互联网部署,研制新型通信卫星和应用终端,探索建设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研究平流层通信等高空覆盖新方式。

加快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推动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网智能协同覆盖,建设天地一体、互联互通、宽带交互、智能协同、可管可控的广播电视融合传输覆盖网。加速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双向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推动下一代地面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强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创建移动、交互、便捷的地面无线广播电视新业态。

专栏1 宽带乡村示范工程

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促进三网融合,加快光缆、卫星通信进行行政村建设,按需实现光纤入户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向自然村和住户延伸覆盖,利用卫星、移动通信等技术创新加强对海岛、边远地区、山区等覆盖,加快普及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农业、电子政务等信息化应用,支撑扶贫攻坚。

统筹发展应用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统筹规划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在全国适宜地区布局,有序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基于现有各类通信网络实现物联网集约部署。持续强化应急通信能力建设。

加强国际合作。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国际互联互通合作。加强海外海缆、陆缆、业务节点、数据中心、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优化国际通信网络布局。加快建设中国—阿拉伯国家等网上丝绸之路、中国—东盟信息港。

(二)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

深化互联网在生产领域的融合应用。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构筑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云、智能服务平台等制造新基础,大力推广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构建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推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与农业、能源、金融、商务、物流快递等深度融合,

支持面向网络协同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推动制造业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拓展生活及公共服务领域的“互联网+”应用。加快行业管理体制创新,促进医疗、教育、社保、就业、交通、旅游等服务智慧化。拓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公共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基于云计算的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创新。鼓励运用信息技术推动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重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形成新的生产和流通交换模式。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分享经济发展,建立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的监管方式,促进交通、旅游、养老、人力资源、日用品消费等领域共享平台企业规范发展,营造分享经济文化氛围。

专栏2“互联网+”工程

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11个重点行动,建设互联网跨领域融合创新支撑服务平台。促进基于云计算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公有云和行业云平台建设。加强物联网网络架构研究,组织开展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商用部署,构建工业互联网技术试验验证和管理服务平台。创建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

(三)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实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公开共享和应用拓展,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安全保障,推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加快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统筹布局建设国家大数据公共平台,制定出台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推动建立数据资源清单和开放目录,鼓励社会公众对开放数据进行增值性、公益性、创新性开发。加强大数据基础性制度建设,强化使用监管,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保护数据资源权益。

发展大数据新应用新业态。加快推进政府大数据应用,建立国家宏观调控和社会治理数据体系,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发展大数据在工业、农业农村、创业创新、促进就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数据服务业创新,推动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等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可视化软硬件产品,培育大数据相关产业,完善产业链,促进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

强化大数据与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建立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大数据安全管理方法和有关标准规范,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安全可靠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采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安全可靠水平。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研究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专栏3大数据发展工程

整合现有资源,构建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开放平台,健全大数据共享流通体系、大数据标准体系、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信用、交通、医疗、教育、环境、安全监管等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在重点领域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实施国家信息安全专项,促进大数据相关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提升关键芯片设计水平,发展面向新应用的芯片。加快16/14

纳米工艺产业化和存储器生产线建设,提升封装测试业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紧布局后摩尔定律时代芯片相关领域。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专栏4 集成电路发展工程

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加快先进制造工艺、存储器、特色工艺等生产线建设,提升安全可靠 CPU、数模/模数转换芯片、数字信号处理芯片等关键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应用水平,推动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支持提高代工企业及第三方 IP 核企业的服务水平,支持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协同创新,推动重点环节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

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面向重点行业需求建立安全可靠的基础软件产品体系,支持开源社区发展,加强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硬件等领域操作系统研发和应用,加快发展面向大数据应用的数据库系统和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中间件,支持发展面向网络协同优化的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加强信息技术核心软硬件系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国内企业在系统集成各环节向高端发展,规范服务交付,保证服务质量,鼓励探索前沿技术驱动的服务新业态,推动骨干企业在新兴领域加快行业解决方案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端软件外包业务。

加快发展高端整机产品。推进绿色计算、可信计算、数据和网络安全等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装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发展面向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的专业终端、设备和融合创新系统。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五) 发展人工智能。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促进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打造国际领先的技术体系。

加快人工智能支撑体系建设。推动类脑研究等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加快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软硬件开发。加快视频、地图及行业应用数据等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和基础资源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建设支撑大规模深度学习的新型计算集群。鼓励领先企业或机构提供人工智能研发工具以及检验评测、创业咨询、人才培养等创新创业服务。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应用。在制造、教育、环境保护、交通、商业、健康医疗、网络安全、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鼓励各行业加强与人工智能融合,逐步实现智能化升级。利用人工智能创新城市管理,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动专业服务机器人和家用服务机器人应用,培育新型高端服务产业。

专栏5 人工智能创新工程

推动基础理论研究和核心技术开发,实现类人神经计算芯片、智能机器人和智能应用系统的产业化,将人工智能新技术嵌入各领域。构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和向社会开放的骨干企业研发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双创”支撑服务体系。

(六) 完善网络经济管理方式。

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放开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推进国有电信企业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破除行业壁垒,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在技术、标准、监管等方面充分对接,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针对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的新特点,调整不适应发展要求的现行法规及政策规定。落实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快推动制定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等法律法规。

三、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

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

(一) 打造智能制造高端品牌。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强化基础支撑,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若干国际知名品牌,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迈上新台阶。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展云计算、通信与控制于一体的信息物理系统(CPS)顶层设计,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测试验证平台,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推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迈上新台阶。构建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全面突破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控制器、精密测量等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可靠性中高端工业机器人。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突破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农业机械装备,开展首台套装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搭建增材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研制推广使用激光、电子束、离子束及其他能源驱动的主流增材制造工艺装备。加快研制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及高性能电子枪等配套核心器件和嵌入式软件系统,提升软硬件协同创新能力,建立增材制造标准体系。在航空航天、医疗器械、交通设备、文化创意、个性化制造等领域大力推动增材制造技术应用,加快发展增材制造服务业。

专栏 6 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示范工程

在机械、航空、航天、汽车、船舶、轻工、服装、电子信息等离散制造领域,开展智能车间/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进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智能物流等试点应用,推动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

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纺织、食品、医药等流程制造领域,开展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二) 实现航空产业新突破。加强自主创新,推进民用航空产品产业化、系列化发展,加强产业配套设施和安全运营保障能力建设,提高产品安全性、环保性、经济性和舒适性,全面构建覆盖航空发动机、飞机整机、产业配套和安全运营的航空产业体系。到 2020 年,民用大型客机、新型支线飞机完成取证交付,航空发动机研制实现重大突破,产业配套和示范运营体系基本建立。

加快航空发动机自主发展。依托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重大专项,突破大涵道比大型涡扇发动机关键技术,支撑国产干线飞机发展。发展 1000 千瓦级涡轴发动机和 5000 千瓦级涡桨发动机,满足国产系列化直升机和中型运输机动力需求。发展使用重油的活塞式发动机和应用航

空生物燃料的涡轮发动机,推进小型发动机市场化应用。

推进民用飞机产业化。加快实施大型飞机重大专项,完成大型客机研制,启动宽体客机研发,突破核心技术。加快新型支线飞机工程研制和系列化改进改型,开展新机型国内外先锋用户示范运营和设计优化,提高飞机航线适应性和竞争力。大力开发市场需求大的民用直升机、多用途飞机、特种飞机和工业级无人机。

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提高航空材料和基础元器件自主制造水平,掌握铝锂合金、复合材料等加工制造核心技术。大力发展高可靠性、长寿命、环境适应性强、标准化、低成本的航空设备和系统,实现适航取证。加快航空科研试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结构强度、飞行控制、电磁兼容、环境试验等计量测试和验证条件投入,加强试飞条件建设。突破一批适航关键技术,加强适航审定条件和能力建设,加快完善运输类飞机等各类航空产品的适航审定政策,建成具有完善组织机构、充足人力资源、健全规章体系、先进硬件设施和较强国际合作能力的适航审定体系。加快建设一批专业化数字化示范工厂,显著提高航空产品制造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积极推进构建国际风险合作伙伴关系,建成功能完备的航空产业配套体系。

发展航空运营新服务。落实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培育通用航空市场,促进通用航空制造与运营服务协调发展。大力发展航空租赁。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先进航空运营体系,促进服务模式创新。加强飞行培训,培育航空文化。开发综合化、通用化、智能化的通信、导航和控制系统,发展面向全面风险管控和多类空域融合运用的技术体系和装备,形成安全运营支撑体系。

专栏 7 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工程

以重大专项和民用飞机科研为支撑,突破一批核心技术、系统、部件和材料,提高系统集成能力,重点发展系列化单通道窄体、双通道宽体大型飞机,系列化新型涡桨/涡扇支线飞机及先进通用航空器,着力开展新型民用飞机示范运营和市场推广,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保障和客户服务体系。C919、MA700 完成适航取证并交付用户,ARJ21 实现批量生产交付;一批重点通用航空器完成研制和市场应用。

(三) 做大做强卫星及应用产业。建设自主开放、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的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加速卫星应用与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主体功能完备的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满足我国各领域主要业务需求,基本实现空间信息应用自主保障,形成较为完善的卫星及应用产业链。

加快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星座和专题卫星组成的遥感卫星系统,形成“高中低”分辨率合理配置、空天地一体多层观测的全球数据获取能力;加强地面系统建设,汇集高精度、全要素、体系化的地球观测信息,构建“大数据地球”。打造国产高分辨率商业遥感卫星运营服务平台。发展固定通信广播、移动通信广播和数据中继三个卫星系列,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地区的卫星通信广播系统。实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建设卫星导航空间系统和地面系统,建成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形成高精度全球服务能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遥感卫星等建设。

提升卫星性能和技术水平。掌握长寿命、高稳定性、高定位精度、大承载量和强敏捷能力的卫星应用平台技术,突破高分辨率、高精度、高可靠性及综合探测等有效载荷技术。优先发展遥感卫星数据处理技术和业务应用技术。提升宽带通信卫星、移动多媒体广播卫星等技术性能。加强卫星平台型谱化建设,有序推进中小微卫星发展。

推进卫星全面应用。统筹军民空间基础设施,完善卫星数据共用共享机制,加强卫星大众化、区域化、国际化应用,加快卫星遥感、通信与导航融合化应用,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创新“卫星+”应用模式。面向防灾减灾、应急、海洋等领域需求,开展典型区域综合应用示范。面向政府部门业务管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开展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智慧海洋、边远地区等的卫星综合应用示范。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推动“互联网

+天基信息应用”深入发展,打造空间信息消费全产业链和商业模式。推进商业卫星发展和卫星商业化应用。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建立“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

专栏 8 空间信息智能感知工程

加快构建以遥感、通信、导航卫星为核心的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加强跨领域资源共享与信息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空间信息全面应用,为资源环境动态监测预警、防灾减灾与应急指挥等提供及时准确的空间信息服务,加强面向全球提供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拓展国际市场。

(四) 强化轨道交通装备领先地位。推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系列化、标准化、平台化发展,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研制先进可靠的系列产品,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构建现代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创新体系,打造覆盖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全产业链布局。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形成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30 吨轴重重载电力机车和车辆、大型养路机械等产品系列,推进时速 500 公里轮轨试验列车、时速 600 公里磁悬浮系统等新型列车研发和产业化,构建完整产业链。加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综合能力建设。加快“走出去”步伐,提升国际竞争力。

推进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面向大城市复杂市域交通需求,推动时速 120—160 公里、与城市轨道交通无缝衔接的市域(郊)铁路装备,适应不同技术路线的跨座式单轨,自动导轨快捷运输系统等研发与应用,构建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平台,建立完善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标准和规范,领跑国际技术标准。

突破产业关键零部件及绿色智能化集成技术。进一步研发列车牵引制动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电传动系统、智能化系统、车钩缓冲系统、储能与节能系统、高速轮对、高性能转向架、齿轮箱、轴承、轻量化车体等关键系统和零部件,形成轨道交通装备完整产业链。加强永磁电机驱动、全自动运行、基于第四代移动通信的无线综合承载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优化完善高速铁路列控系统和城际铁路列控技术标准体系。

(五) 增强海洋工程装备国际竞争力。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向深远海、极地海域发展和多元化发展,实现主力装备结构升级,突破重点新型装备,提升设计能力和配套系统水平,形成覆盖科研开发、总装建造、设备供应、技术服务的完整产业体系。

重点发展主力海洋工程装备。加快推进物探船、深水半潜平台、钻井船、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海洋调查船、半潜运输船、起重铺管船、多功能海洋工程船等主力海工装备系列化研发,构建服务体系,设计建造能力居世界前列。

加快发展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突破浮式钻井生产储卸装置、浮式液化天然气储存和再气化装置、深吃水立柱式平台、张力腿平台、极地钻井平台、海上试验场等研发设计和建造技术,建立规模化生产制造工艺体系,产品性能及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加强关键配套系统和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产学研用相结合,提高升降锁紧系统、深水锚泊系统、动力定位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水下钻井系统、柔性立管深海观测系统等关键配套设备设计制造水平,大力发展海洋工程用高性能发动机,提升专业化配套能力。

专栏 9 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工程

推动大型浮式结构物等新型装备、3600 米以上超深水钻井平台等深远海装备、海洋极地调查观测装备等研究开发,实现科研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促进总装及配套产业协调发展。完善海洋工程装备标准体系。

(六)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

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推动优势新材料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端制造企业的供应链协作，开展研发设计、生产贸易、标准制定等全方位合作。提高新材料附加值，打造新材料品牌，增强国际竞争力。建立新材料技术成熟度评价体系，研究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组建新材料性能测试评价中心。细化完善新材料产品统计分类。

以应用为牵引构建新材料标准体系。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需求，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与下游行业设计规范的衔接配套，加快制定重点新材料标准，推动修订老旧标准，强化现有标准推广应用，加强前沿新材料标准预先研究，提前布局一批核心标准。加快新材料标准体系国际化进程，推动国内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钨钼、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推进共伴生矿资源平衡利用，支持建立专业化的特色资源新材料回收利用基地、矿物功能材料制造基地。在特色资源新材料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各环节，推广应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与工艺。发展海洋生物来源的医学组织工程材料、生物环境材料等新材料。

前瞻布局前沿新材料研发。突破石墨烯产业化应用技术，拓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应用范围，开发智能材料、仿生材料、超材料、低成本增材制造材料和新型超导材料，加大空天、深海、深地等极端环境所需材料研发力度，形成一批具有广泛带动性的创新成果。

专栏 10 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

加强新型绿色建材标准与公共建筑节能标准的衔接，加快制定轨道交通装备用齿轮钢、航空航天用碳/碳复合结构材料、高温合金、特种玻璃、宽禁带半导体以及电子信息用化学品、光学功能薄膜、人工晶体材料等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做好增材制造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标准布局，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在航空铝材、碳纤维复合材料、核电用钢等领域开展协同应用试点示范，搭建协同应用平台。

四、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

把握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以基因技术快速发展为契机，推动医疗向精准医疗和个性化医疗发展，加快农业育种向高效精准育种升级转化，拓展海洋生物资源新领域、促进生物工艺和产品在更广泛领域替代应用，以新的发展模式助力生物能源大规模应用，培育高品质专业化生物服务新业态，将生物经济加速打造成为继信息经济后的重要新经济形态，为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新支撑。到 2020 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生物技术企业和生物经济集群。

（一）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加快基因测序、细胞规模化培养、靶向和长效释药、绿色智能生产等技术研发应用，支撑产业高端发展。开发新型抗体和疫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生物制品和制剂，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实现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原始创新。支持生物类似药规模化发展，开展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研发和生产，加快制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制药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推动中药产品标准化发展，

促进产业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加速国际化步伐。发展海洋创新药物,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现代海洋中药产品,推动试剂原料和中间体产业化,形成一批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专栏 11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工程

围绕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以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新型疫苗等新兴药物为重点,推动临床紧缺的重大疾病、多发疾病、罕见病、儿童疾病等药物的新药研发、产业化和质量升级,整合各类要素形成一批先进产品标准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业技术体系,提升关键原辅料和装备配套能力,支撑生物技术药物持续创新发展。

创新生物医药监管方式。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医药审评审批方式,加快推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探索开展医疗新技术临床实验研究认可制度试点。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全面推动医药价格和行业监管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二)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深化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行业规制改革,积极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构建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诊疗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

发展智能化移动化新型医疗设备。开发智能医疗设备及其软件和配套试剂、全方位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和终端设备,发展移动医疗服务,制定相关数据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初步建立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深度融合的现代智能医疗服务体系。

开发高性能医疗设备与核心部件。发展高品质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放射治疗设备、高通量低成本基因测序仪、基因编辑设备、康复类医疗器械等医学装备,大幅提升医疗设备稳定性、可靠性。利用增材制造等新技术,加快组织器官修复和替代材料及植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

专栏 12 生物技术惠民工程

推进网络化基因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建设,开展出生缺陷基因筛查、肿瘤早期筛查及用药指导等应用示范。发展和应用新型生物治疗技术,推动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标准化、规范化。开发智能化和高性能医疗设备,支持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联合建设第三方影像中心,开展协同诊疗和培训,试点建立居民健康影像档案。开展区域性综合应用示范,实现区域生物基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等替代 50%以上的传统石化塑料制品。在城镇或企业周边建设生物质集中供气供热示范工程,探索多元协同共赢的市场化发展模式。

(三)加速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以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目标,创制生物农业新品种,开发动植物营养和绿色植保新产品,构建现代农业新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育种企业,为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新途径、新支撑。

构建生物种业自主创新体系。开展基因编辑、分子设计、细胞诱变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育种应用,研制推广一批优质、高产、营养、安全、资源高效利用、适应标准化生产的农业动植物新品种,积极推进生物技术培育新品种产业化,形成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生物育种创新平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生物种业企业,加快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产业化和市场推广。发展动植物检疫新技术,加强国外优质动植物品种资源引进检疫平台建设。

开发一批新型农业生物制剂与重大产品。大力发展动植物病虫害防控新技术、新产品,建立基于病虫害基因组信息的绿色农药、兽药创制技术体系,创制一批新型动物疫苗、生物兽药、植物新农药等重大产品,实现规模生产与应用,推动农业生产绿色转型。创制可替代抗生素的新型绿色生物饲料和高效生物肥料产品。深度挖掘海洋生物资源,开发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海洋生物功能制品,开辟综合利用新途径。推动食品合成生物工程技术、食品生物高效转化技术、肠道微生物宏基因组学等关键技术创新与精准营养食品创制。

(四)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加快发展微生物基因组工程、酶分子机器、细胞工厂等

新技术,提升工业生物技术产品经济性,推进生物制造技术向化工、材料、能源等领域渗透应用,推动以清洁生物加工方式逐步替代传统化学加工方式,实现可再生资源逐步替代化石资源。

不断提升生物制造产品经济性和规模化发展水平。发展新生物工具创制与应用技术体系,实现一批有机酸、化工醇、烯烃、烷烃、有机胺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生物法生产与应用,推动生物基聚酯、生物基聚氨酯、生物尼龙、生物橡胶、微生物多糖等生物基材料产业链条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氨基酸、维生素等大宗发酵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

建立生态安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物法工艺体系。发展高效工业生物催化转化技术体系,提升绿色生物工艺应用水平。建立甾体药物、手性化合物、稀有糖醇等生物催化合成路线,实现医药化工等中间体绿色化、规模化生产。促进绿色生物工艺在农业、化工、食品、医药、轻纺、冶金、能源等领域全面进入和示范应用,显著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五)培育生物服务新业态。以专业化分工促进生物技术服务创新发展,构建新技术专业化服务模式,不断创造生物经济新增长点。

增强生物技术对消费者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发展专业化诊疗机构,培育符合规范的液体活检、基因诊断等新型技术诊疗服务机构。发展健康体检和咨询、移动医疗等健康管理服务,推动构建生物大数据、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试点建立居民健康影像档案,鼓励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诊疗生态系统,推动医学检验检测、影像诊断等服务专业化发展。

专栏 13 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工程

依托并整合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创新基础平台,支持基因库、干细胞库、中药标准库、高年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蛋白元件库等建设。加快推动构建一批转化应用平台,推进抗体筛选平台、医学影像信息库、农作物分子育种平台等载体建设。积极发展一批检测服务平台,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平台、生物药质量及安全测试技术创新平台、农产品安全质量检测平台、生物质能检验检测及监测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完善相关标准。

提高生物技术服务对产业的支持水平。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推动基因检测和诊断等新兴技术在各领域应用转化,支持生物信息服务机构提升技术水平。为药品、医疗器械、种业、生物能源等生物产品提供检测、评价、认证等公共服务,加快产品上市进度,提升产品质量。鼓励生物技术在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治理、有毒有害物质降解、废物资源化等领域拓展应用,积极引导生物环保技术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兼并,实现做大做强。构建生物技术专业化双创平台,降低生物产业创新创业成本,支持各类人员开办虚拟研发企业,释放创新潜能。

(六)创新生物能源发展模式。着力发展新一代生物质液体和气体燃料,开发高性能生物质能源转化系统解决方案,拓展生物能源应用空间,力争在发电、供气、供热、燃油等领域实现全面规模化应用,生物能源利用技术和核心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较成熟的商业化市场。

促进生物质能源清洁应用。重点推进高寿命、低电耗生物质燃料成型设备、生物质供热锅炉、分布式生物质热电联产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促进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燃煤集中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按照因地制宜、就近生产消纳原则,示范建设集中式规模化生物燃气应用工程,突破大型生物质集中供气原料处理、高效沼气厌氧发酵等关键技术瓶颈。探索建立多元、协同、共赢的市场化发展模式,鼓励多产品综合利用,为生产生活提供清洁优质能源。

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产业化。重点突破高效低成本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原料处理和制备技术瓶颈,建设万吨级生物质制备液体燃料及多产品联产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完善原料供应体系,有序发展生物柴油。推进油藻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燃料等前沿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五、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把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着眼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

变化,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

(一)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加快电动汽车安全标准制定和应用。加速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创新,发展智能自动驾驶汽车。开展电动汽车电力系统储能应用技术研发,实施分布式新能源与电动汽车联合应用示范,推动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智能驾驶等融合发展。建设电动汽车联合创新平台和跨行业、跨领域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电动汽车重大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完善电动汽车生产准入政策,研究实施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到2020年,电动汽车力争具备商业化推广的市场竞争力。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超前布局研发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实现电池材料技术突破性发展。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动力电池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同步,产能规模保持全球领先。

专栏 1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工程

完善动力电池研发体系,加快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建设,突破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等技术瓶颈。在关键电池材料、关键生产设备等领域构建若干技术创新中心,突破高容量正负极材料、高安全性隔膜和功能性电解液技术。加大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推进全产业链工程技术能力建设。开展燃料电池、全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锂硫电池等领域新技术研究开发。

系统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与产业化。加强燃料电池基础材料与过程机理研究,推动高性能低成本燃料电池材料和系统关键部件研发。加快提升燃料电池堆系统可靠性和工程化水平,完善相关技术标准。推动车载储氢系统以及氢制备、储运和加注技术发展,推进加氢站建设。到2020年,实现燃料电池汽车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

加速构建规范便捷的基础设施体系。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原则,在城市发展中优先建设公共服务区域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居民区与单位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完善充电设施标准规范,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动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加强检测认证、安全防护、与电网双向互动等关键技术研究。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鼓励充电服务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到2020年,形成满足电动汽车需求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先进核电、高效光电光热、大型风电、高效储能、分布式能源等,加速提升新能源产品经济性,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电力体制机制、新型电网和创新支撑体系,促进多能互补和协同优化,引领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到2020年,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8%以上,产业产值规模超过1.5万亿元,打造世界领先的新能源产业。

推动核电安全高效发展。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坚持合作创新,重点发展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快堆及后处理技术装备,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加快示范工程建设。提升核废料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能力。整合行业资源,形成系统服务能力,推动核电加快“走出去”。到2020年,核电装机规模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规模达到3000万千瓦,形成国际先进的集技术开发、设计、装备制造、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核电全产业链发展能力。

促进风电优质高效开发利用。大力发展智能电网技术,发展和挖掘系统调峰能力,大幅提升风电消纳能力。加快发展高塔长叶片、智能叶片、分散式和海上风电专用技术等,重点发展5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风电场智能化开发与运维、海上风电场施工、风热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与设备。建设风电技术测试与产业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风电装机规模达到2.1亿千瓦以上,实现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基本相当,风电装备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推动太阳能多元化规模化发展。突破先进晶硅电池及关键设备技术瓶颈,提升薄膜太阳能电池效率,加强钙钛矿、染料敏化、有机等新型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技术研发,大力发展太阳能集成应用技术,推动高效低成本太阳能利用新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化,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测试与产业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大幅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统筹电力市场和外输通道,有序推进西部光伏光热发电开发,加快中东部分布式光伏发展,推动多种形式的太阳能综合利用。加快实施光伏领跑者计划,形成光热发电站系统集成和配套能力,促进先进太阳能技术产品应用和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引领全球太阳能产业发展。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1亿千瓦以上,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光热发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6000万千瓦、4500万千瓦、500万千瓦。

积极推动多种形式的新能源综合利用。突破风光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加快发展生物质供气供热、生物质与燃煤耦合发电、地热能供热、空气能供热、生物液体燃料、海洋能供热制冷等,开展生物天然气多领域应用和区域示范,推进新能源多产品联产联供技术产业化。加速发展融合储能与微网应用的分布式能源,大力推动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新能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创新、基础设施、运营模式及政策支撑体系。

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加快研发分布式能源、储能、智能微网等关键技术,构建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管理技术平台,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源—网—荷—储—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发展能源生产大数据预测、调度与运维技术,建立能源生产运行的监测、管理和调度信息公共服务网络,促进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对接和生产消费智能化。推动融合储能设施、物联网、智能用电设施等硬件及碳交易、互联网金融等衍生服务于一体的绿色能源网络发展,促进用户端智能化用能、能源共享经济和能源自由交易发展,培育基于智慧能源的新业务、新业态,建设新型能源消费生态与产业体系。

加快形成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制度环境。围绕可再生能源比重大幅提高、弃风弃光率近零的目标,完善调度机制和运行管理方式,建立适应新能源电力大规模发展的电网运行管理体系。完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国家标准和清洁能源定价机制,建立新能源优先消纳机制。建立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和配套管理体系。将分布式新能源纳入电力和供热规划以及国家新一轮配网改造计划,促进“源—网—用”协调发展,实现分布式新能源直供与无障碍并网。

专栏 15 新能源高比例发展工程

为实现新能源灵活友好并网和充分消纳,加快安全高效的输电网、可靠灵活的主动配电网以及多种分布式电源广泛接入互动的微电网建设,示范应用智能化大规模储能系统及柔性直流输电工程,建立适应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储能等多元化负荷接入需求的智能化供需互动用电系统,建成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新型电网体系。

选择适宜区域开展分布式光电、分散式风电、生物质能供气供热、地热能、海洋能等多能

互补的新能源综合开发,融合应用大容量储能、微网技术,构建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系统,引领能源供应方式变革。

(三)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适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树立节能为本理念,全面推进能源节约,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推进节能技术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做大做强,促进高效节能产业快速发展。到2020年,高效节能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达到3万亿元。

大力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应用水平。鼓励研发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加速推动降低综合成本。制修订强制性能效和能耗限额标准,加快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布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目录,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提高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完善能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在工业、建筑、交通和消费品等领域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动用能企业和产品制造商跨越式提高能效。

大力推进节能技术系统集成及示范应用。在示范园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开展节能技术系统集成试点,整合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压、余气资源,鼓励利用余热采暖、利用余能和低温余热发电。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及耗能设备配备智能能源计量和远程诊断设备,借助信息技术加强系统自动监控和智能分析能力,促进提高综合能效。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在低温加热段使用太阳能集热器,实现生产工艺和能源供应的综合优化。推进化石能源近零消耗建筑技术产业化,大力推广应用节能门窗、绿色节能建材等产品。鼓励风电、太阳能发电与企业能源供管系统系统集成,推动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

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产业。支持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业态快速发展,推动节能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推广节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支持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搭建绿色融资平台,推动发行绿色债券,支持节能服务公司融资。制定相关标准,提高节能服务规范化水平。制定节能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节能第三方评估机制。搭建节能服务公司、重点用能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履约登记和服务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专栏 16 节能技术装备发展工程

组织实施节能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工程、节能装备制造工程。鼓励研发高性能建筑保温材料、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紧凑型户用空气源热泵装置、大功率半导体照明芯片与器件、先进高效燃气轮机发电设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装备、浅层地热能利用装置、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装置等一批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

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供热管网系统能效综合提升工程、电机拖动系统能效提升工程,推进燃煤电厂节能与超低排放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规模化应用示范。组织实施城市、园区和企业节能示范工程,推广高效节能技术集成示范应用。

(四)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大力推进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区域与流域污染防治整体联动,海陆统筹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环保装备产业发展,推动主要污染物监测防治技术装备能力提升,加强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集成创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到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超过2万亿元。

提升污染防治技术装备能力。围绕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集中突破工业废水、雾霾、土壤农药残留、水体及土壤重金属污染等一批关键治理技术,加快形成成套装备、核心零部件及配套材料生产能力。建设一批技术先进、配套齐全、发展规范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基地,形成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快速成长的产业良性发展格局。支持危险废弃物防治技术研发,提高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水平。支持环保产业资源优化整合,积极拓展

国际市场。

加强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集成创新。定期更新《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强化供需对接，加强先进适用环保装备在冶金、化工、建材、食品等重点领域应用。加快环保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强化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支持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联盟，加快技术集成创新研究与应用。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大力推广应用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料及填料、高效活性炭、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体废弃物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环保材料和环保药剂。扩大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范围，不断提高环保产品采购比例。实施环保产品领跑者制度，提升环保产品标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组织实施先进环保装备技术进步与模式创新示范工程。

提升环境综合服务能力。基于各行业污染物大数据，推动建立环保装备与服务需求信息平台、技术创新转化交易平台、环保装备招投标信息平台，提高环保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在环境监测中应用卫星和物联网技术，构建污染排放、环境质量基础数据与监控处置信息平台，提高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深入推进环境服务业试点工作。发展环境修复服务，推广合同环境服务，促进环保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推广应用。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处理等重点领域深入探索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进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设计。

专栏 17 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工程

对接绿色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在具备条件的区域，以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应用为核心，以互联网为纽带，建设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与智慧交通系统、低碳社区、碳捕集和富碳农业、绿色智能工厂等综合应用设施，先行先试相关改革措施，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镇化建设、生产生活的融合创新，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打造相关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区域。

(五) 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大力推动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利用、“城市矿产”开发、农林废弃物回收利用和新品种废弃物回收利用，发展再制造产业，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提高政策保障水平，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壮大。到 2020 年，力争当年替代原生资源 13 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规模达到 3 万亿元。

大力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综合利用。推动冶金渣、化工渣、赤泥、磷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中战略性稀贵金属的回收利用。研发尾矿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促进尾矿中伴生有价元素回收和高技术含量尾矿产品开发，提高尾矿综合利用经济性。研发复杂多金属尾矿选冶联合关键技术与装备、清洁无害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单套设备处理能力达到每年 100—500 万吨的尾矿高效浓缩及充填料制备、输送、充填成套工艺技术。开发低品位钛渣优化提质技术，提高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率。

促进“城市矿产”开发和低值废弃物利用。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拆解利用技术装备水平，促进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加工利用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系统，协同发挥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作用，打造城市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基地。落实土地、财税等相关优惠政策。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地升级改造。

加强农林废弃物回收利用。基本实现畜禽粪便、残膜、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等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秸秆腐熟还田技术，支持秸秆代木、纤维原料、清洁制浆、生物质能、商品有机肥等新技术产业化发展。鼓励利用畜禽粪便、秸秆等多种农林废弃物，因地制宜实施农村户用沼气和集中供气工程。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引导回收废旧地膜和使用可降解地膜。鼓励利用林业废弃物建设热、电、油、药等生物质联产项目。积极开发农林废弃物超低排放焚

烧技术。

积极开展新品种废弃物循环利用。开展新品种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示范，推动废弃太阳能电池、废旧动力蓄电池、废碳纤维材料、废节能灯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广稀贵金属高效富集与清洁回收利用、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等。支持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研发与应用，发展碳循环产业。

大力推动海水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海水淡化及利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核心材料和关键装备的可靠性、先进性和配套能力。推动建设集聚发展的海水淡化装备制造基地。开展海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大型海水淡化工程总包与服务。开展海水淡化试点示范，鼓励生产海水淡化桶装水，推进海水淡化水依法进入市政供水管网。推进海水冷却技术在沿海高用水行业规模化应用。加快从海水中提取钾、溴、镁等产品，实现高值化利用。

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机械产品再制造无损检测、绿色高效清洗、自动化表面与体积修复等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加快产业化应用。组织实施再制造技术工艺应用示范，推进再制造纳米电刷镀技术装备、电弧喷涂等成熟表面工程装备示范应用。开展发动机、盾构机等高值零部件再制造。建立再制造旧件溯源及产品追踪信息系统，促进再制造产业规范发展。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推动物联网电子监管技术在危险废弃物、电子废弃物利用处置等领域应用，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统筹国内外再生资源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体系，鼓励通过合同管理方式，提供废弃物管理、回收、再生加工、循环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全面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使用再生产品和原料。建立健全覆盖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再生产品、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的标准体系。

专栏 18 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工程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推动太阳能光伏电池、废弃电子产品稀贵金属多组分分离提取和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废液晶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示范。推进城市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置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发展。建立以售后维修体系为核心的旧件回收体系，在商贸物流、金融保险、维修销售等环节和煤炭、石油等采掘企业推广应用再制造产品。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专项服务。

六、促进数字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创造引领新消费

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到 2020 年，形成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相关行业产值规模达到 8 万亿元。

（一）创新数字文化创意技术和装备。适应沉浸式体验、智能互动等趋势，加强内容和技术装备协同创新，在内容生产技术领域紧跟世界潮流，在消费服务装备领域建立国际领先优势，鼓励深度应用相关领域最新创新成果。

提升创作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加大空间和情感感知等基础性技术研发力度，加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裸眼三维图形显示（裸眼 3D）、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等核心技术创新发展，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数字文化创意创作生产领域的应用，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紧密衔接。鼓励企业运用数字创作、网络协同等手段提升生产效率。

增强传播服务技术装备水平。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感影院、混合现实娱乐、广播影视融合媒体制播等配套装备和平台，开拓消费新领域。大力研发数字艺术呈现技术，提升艺术展演展陈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应用水平，支持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研究制定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关键标准，推动自主标准国际化，完善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和相关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

专栏 19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工程

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构建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平台,加强基础技术研发,大力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互动影视等新型软硬件产品,促进相关内容开发。完善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技术与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影视传媒等领域标准体系广泛应用,建立文物数字化保护和传承利用、智慧博物馆、超高清内容制作传输等标准。完善数字创意“双创”服务体系。

(二)丰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和形式。通过全民创意、创作联动等新方式,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激发文化创意,适应互联网传播特点,创作优质、多样、个性化的数字创意内容产品。促进优秀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鼓励对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依托地方特色文化,创造具有鲜明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数字创意内容产品。加强现代设计与传统工艺对接,促进融合创新。提高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体验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智慧博物馆和智慧文化遗产地建设,创新交互体验应用。

鼓励创作当代数字创意内容精品。强化高新技术支撑文化产品创作的力度,提高数字创意内容产品原创水平,加快出版发行、影视制作、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会展等行业数字化进程,提高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在线演出等文化品位和市场价值。鼓励多业态联动的创意开发模式,提高不同内容形式之间的融合程度和转换效率,努力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数字创意品牌,支持中华文化“走出去”。

专栏 20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

依托先进数字技术,推动实施文化创意产品扶持计划和“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支持推广一批数字文化遗产精品,打造一批优秀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建设数字文化资源平台,实现文化创意资源的智能检索、开发利用和推广普及,拓展传播渠道,引导形成产业链。

(三)提升创新设计水平。挖掘创新设计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设计创新成为制造业、服务业、城乡建设等领域的核心能力。

强化工业设计引领作用。积极发展第三方设计服务,支持设计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推动工业设计与企业战略、品牌深度融合,促进创新设计在产品、系统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商业模式和服务设计中的应用。支持企业通过创新设计提升传统工艺装备,推进工艺装备由单机向互联、机械化向自动化持续升级。以创意和设计引领商贸流通业创新,加强广告服务,健全品牌价值体系。制定推广行业标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工业设计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

提升人居环境设计水平。创新城市规划设计,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相融合,利用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技术,建立覆盖区域、城乡、地上地下的规划信息平台,引导创新城市规划。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层面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地域特色鲜明的风貌。鼓励建筑设计创作,完善招投标制度和专家评标制度,扩展建筑师执业服务范围,引导建筑师参与项目策划、建筑设计、项目管理,形成激励建筑师创作的政策环境。加大建筑师培养力度,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文化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倡导新型景观设计,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装饰装修设计水平。

专栏 21 创新设计发展工程

制定实施制造业创新设计行动纲要,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设计集聚区。建设增材制造等领域设计大数据平台与知识库,促进数据共享和供需对接。通过发展创业投资、政府购买服务、众筹试点等多种模式促进创新设计成果转化。

(四)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数字文化创意和创新设计在各领域应用,培育更多新产品、新服务以及多向交互融合的新业态,形成创意经济无边界渗透格局。

加快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推动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社交网络中的应用,发展虚拟现实购物、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营销新模式。推动数字创意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提升学习内容创意水平,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和公共信息资源深度利用,推动教育服务创意化。提升旅

游产品开发和旅游服务设计的文化内涵和数字化水平,促进虚拟旅游展示等新模式创新发展。挖掘创意“三农”发展潜力,提高休闲农业创意水平,促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乡村文化开发,以创意民宿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推动数字创意在医疗、展览展示、地理信息、公共管理等领域应用。构建数字创意相关项目资源库和对接服务平台,创新使用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推广手段,广泛开展会展活动,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积极开展跨领域交流合作。

推进数字创意生态体系建设。建立涵盖法律法规、行政手段、技术标准的数字创意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数字创意领域盗版侵权行为力度,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积极研究解决虚拟现实、网络游戏等推广应用中存在的风险问题,切实保护用户生理和心理健康。改善数字创意相关行业管理规制,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简化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融合发展。

七、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发展新优势

以全球视野前瞻布局前沿技术研发,不断催生新产业,重点在空天海洋、信息网络、生命科学、核技术等核心领域取得突破,高度关注颠覆性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形成独特优势,掌握未来产业发展主动权,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战略储备、拓展战略空间。

(一) 空天海洋领域。

显著提升空间进入能力。突破大推力发动机、大直径箭体设计、制造与先进控制等关键技术,发展重型运载火箭,保障未来重大航天任务实施。发展快速、廉价、可重复使用的小载荷天地往返运输系统。超前部署具有高空间定位精度的空间飞行器自主导航和飞行技术。

加快发展新型航天器。加强超高分辨率、超高精度时空基准、超高速安全通信、高性能星上处理、大功率电源、新型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研制新型应用卫星。建立先进的载人空间科学实验平台和生命支持系统。发展空间飞行器轻量化小型化技术,推进应用型微、纳、皮卫星规范有序发展。部署和发射新型试验卫星。加快发展临近空间飞行器、可重复使用航天器等面向未来任务的新型航天器。

加快航空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产品研发。超前部署氢燃料、全电、组合动力等新型发动机关键技术研究,提升未来航空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加快发展多用途无人机、新构型飞机等战略性航空装备。前瞻布局超音速商务机、新概念新构型总体气动技术、先进高可靠性机电技术、新一代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新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加工技术。

发展新一代深海远海极地技术装备及系统。建立深海区域研究基地,发展海洋遥感与导航、水声探测、深海传感器、无人和载人深潜、深海空间站、深海观测系统、“空—海—底”一体化通信定位、新型海洋观测卫星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大力研发深远海油气矿产资源、可再生能源、生物资源等资源开发利用装备和系统,研究发展海上大型浮式结构物,支持海洋资源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培育海洋经济新增长点。大力研发极地资源开发利用装备和系统,发展极地机器人、核动力破冰船等装备。

(二) 信息网络领域。

构建未来网络新体系。着眼于提升当前网络体系架构可扩展性、安全性、可管控性、移动性和内容分发能力,系统布局新型网络架构、技术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研究,开展实验网络建设,研究构建泛在融合、绿色带宽、智能安全的新型网络。

加强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面向万物互联需求,发展物联网搜索引擎、E级高性能计算、面向物端的边缘计算等技术和产品。开展深度学习、认知计算、虚拟现实、自然人机交互等领域前沿技术研发,提升信息服务智能化、个性化水平。布局太赫兹通信、可见光通信等技术研发,持续推动量子密钥技术应用。

推动电子器件变革性升级换代。加强低功耗高性能新原理硅基器件、硅基光电子、混合光电子、微波光电子等领域前沿技术和器件研发,形成一批专用关键制造设备,提升光网络通信

元器件支撑能力。统筹布局量子芯片、量子编程、量子软件以及相关材料和装置制备关键技术研发,推动量子计算机的物理实现和量子仿真的应用。加强类脑芯片、超导芯片、石墨烯存储、非易失存储、忆阻器等新原理组件研发,推进后摩尔定律时代微电子技术开发与应用,实现产业跨越式发展。

(三) 生物技术领域。

构建基于干细胞与再生技术的医学新模式。加快布局体细胞重编程科学技术研发,开发功能细胞获取新技术。完善细胞、组织与器官的体内外生产技术平台与基地。规范干细胞与再生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转化机制,持续深化干细胞与再生技术临床应用。发展肿瘤免疫治疗技术。

推进基因编辑技术研发与应用。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编辑技术体系,开发针对重大遗传性疾病、感染性疾病、恶性肿瘤等的基因治疗新技术。建立相关动物资源平台、临床研究及转化应用基地,促进基于基因编辑研究的临床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加强合成生物技术研发与应用。突破基因组化学合成、生物体系设计再造、人工生物调控等关键技术,研究推进人工生物及人工生物器件临床应用和产业化。推动生物育种、生态保护、能源生产等领域颠覆性技术创新,构建基础原料供给、物质转化合成、民生服务新模式,培育合成生物产业链。

(四) 核技术领域。

加快开发新一代核能装备系统。加快推动铅冷快堆、钍基熔盐堆等新核能系统试验验证和实验堆建设。支持小型和微型核动力堆研发设计和关键设备研制,开展实验堆建设和重点领域示范应用。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不断完善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实验堆概念设计、关键技术和重要部件研发。

发展非动力核技术。支持发展离子、中子等新型射线源,研究开发高分辨率辐射探测器和多维动态成像装置,发展精准治疗设备、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中子探伤、辐射改性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推动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健康、环境保护、资源勘探、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

八、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立足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根据各地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因业布局、因时施策,加快形成点面结合、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协调共享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格局。

(一)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支持创新资源富集的中心城市形成以扩散知识技术为主要特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发挥策源地城市科研人才密集、学科齐全、国际交流频繁等优势,支持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大学和科研机构,强化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大力促进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支持建设新兴交叉学科研究中心,推进信息、生命、医疗、能源等领域原创性、颠覆性、支撑性技术开发,推动产学研用联动融合,形成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辐射源”。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为契机,加快改革攻坚,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不利于创新人才发展的制度障碍,探索建立适应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体制机制。发挥策源地城市改革创新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一批有力度、有特色、有影响的重大改革举措。大力推动科技中介新业态发展,支持海外人才、科研人员、高校师生在策源地城市创业创新,支持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在策源地城市建设产业创新平台和孵化器,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创新高地。鼓励策源地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成果,加速科技成果向全国转移扩散。

(二) 壮大一批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依托城市群建设,以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为重点,发展知识密集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 10 个左右具有全球影响力、引领我国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标志性产业集聚区，推动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区、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区、国际合作承载区。在东部地区打造国际一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群，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京津冀经济与科技人才联动，形成辐射带动环渤海地区和北方腹地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共同体；发挥长三角城市群对长江经济带的引领作用，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等都市圈为支点，构筑点面结合、链群交融的产业发展格局；以广州、深圳为核心，全面提升珠三角城市群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延伸布局产业链和服务链，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发展；推动山东半岛城市群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和海洋经济；围绕福州、厦门等重点城市，推动海峡西岸地区生物、海洋、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依托中西部地区产业基础，大力推进成渝地区、武汉都市圈、长株潭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重点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创造条件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支持昆明、贵阳等城市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促进长江经济带上中下游地区产业协同发展。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促进天山北坡、兰州—西宁等西北地区城市群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东北地区大力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光电子、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等产业，以沈阳、大连、哈尔滨、长春为支点，支持东北地区城市群打造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集群。充分发挥现有产业集聚区作用，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活力，采用市场化方式促进产业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培育百余个特色鲜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完善政府引导产业集聚方式，由招商引资向引资、引智、引技并举转变，打造以人才和科技投入为主的新经济；由“引进来”向“引进来”、“走出去”并重转变，充分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和市场资源；由注重产业链发展向产业链、创新链协同转变，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依托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基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由产城分离向产城融合转变，推动研究机构、创新人才与企业相对集中，促进不同创新主体良性互动。避免对市场行为的过度干预，防止园区重复建设。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国家级新区等重点功能平台集聚。

九、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放发展，拓展合作新路径

贯彻国家开放发展战略部署，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合作新机制，建设全球创新发展网络，推动产业链全球布局，拓展发展新路径。

（一）积极引入全球资源。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契机，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构建开放型创新体系，鼓励技术引进与合作研发，促进引进消化吸收与再创新。积极引导外商投资方向，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跨国公司、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在国内设立研发中心。加大海外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畅通吸纳海外高端人才的绿色通道，为海外人才来华工作和创业提供更多便利。

（二）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积极建立国际合作机制，推动签署落实政府间新兴产业和创新领域合作协议。推动双边互认人员资质、产品标准、认证认可结果，参与国际多边合作互认机制。以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建设双边特色产业国际合作园区，引导龙头企业到海外建设境外合作园区。创新合作方式，提升重点领域开放合作水平。加强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构建全球创新发展网络。建立健全国际化创新发展协调推进和服务机制，加强驻外机构服务能力，利用二十国集团（G20）、夏季达沃斯等平台开展新经济交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和商会作用，搭建各类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跨国并购和投资基金，支持一批城市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合作，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创新中心，发展一批高水平国际化中介服务机构，建立一批海外研发中心，构建全球研发体系，形成政府、企业、投资机构、科研机构、法律机构、中介机构高效协同的国际化合作网络。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承担和组织国际重

大科技合作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

(四) 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推动产业链全球布局,在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针对重点国家和地区确定不同推进方式和实施路径,推动产业链资源优化整合。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和商会、地方政府和部门创新方式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国内企业、中外企业组团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产业链“走出去”,将“走出去”获得的优质资产、技术、管理经验反哺国内,形成综合竞争优势。推动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龙头企业海外拓展,与国际大企业开展更高层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十、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营造发展新生态

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强化制度建设,汇聚知识、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全面营造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的生态环境。

(一) 完善管理方式。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电信、新药和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等领域,进一步完善审批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事前准入限制,修改和废止有碍发展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放管结合,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方式,既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又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对发展前景和潜在风险看得准的“互联网+”、分享经济等新业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看不准的领域,加强监测分析,鼓励包容发展,避免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切实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坚决予以取缔。严格执行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各项部署,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有企业中率先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反垄断法配套规则,进一步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信息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企业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打破可再生能源发电、医疗器械、药品招标等领域的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加大对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信用体系,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作用,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对接和服务创新,加强信用记录在线披露和共享,为经营者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企业身份网上认证等服务。

加强政策协调。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改革措施落地,加强工作沟通,避免相关政策碎片化。持续开展产业发展状况评估和前瞻性课题研究,准确定位改革发展方向。建立高层次政企对话咨询机制,在研究制订相关政策措施时积极听取企业意见。定期发布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重点工作安排,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发展工作。

(二) 构建产业创新体系。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区域、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等载体,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互联网打造开放共享的创新机制和创新平台,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创客等创新主体协同创新。着力完善促进“双创”的法律和政策体系。持续强化“双创”宣传,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营造全社会关注“双创”、理解“双创”、支持“双创”的良好氛围。

强化公共创新体系建设。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加强颠覆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探索实行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监督相对分开的组织管理机制。构建企业主导、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建设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在重点产业领域采取新机制建立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围绕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需求,统筹部署国

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设施和平台开放共享。按照科研基地优化布局统筹部署,建设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撑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相关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和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计量科技创新联盟,加强认证认可创新。落实和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完善标准体系,支持关键领域新技术标准应用。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加强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推进创新企业百强工程,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导企业,引领带动上下游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改革措施,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加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和年度报告制度。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发布,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

(三)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积极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修订工作。跟踪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新,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新建一批快速维权中心。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侵权查处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大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推动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额度。

加强知识产权布局运用。大力推行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实施知识产权行业布局 and 区域布局工程,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龙头企业引导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进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专业化、品牌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高端检索分析工具等开发应用,引导知识产权联盟建设。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开发知识产权投贷、投保、投债联动等新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股权化、证券化。鼓励企业综合运用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手段打造自有品牌。

完善知识产权发展机制。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部署知识产权服务链,建立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制度,推动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集聚区。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分析及动向监测。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完善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研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环境信息,跟踪研究重点产业领域国际知识产权动向,引导建立海外知识产权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研究,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并购和维权行动。

(四)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

构建军民融合的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促进军民科技创新体系相互兼容、协同发展,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依托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促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发展。建设一批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在军工单位集中、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和转化应用。支持军工企业发挥优势向新能源、民用航空航天、物联网等新兴领域拓展业务,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构建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

加强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面向建设航天强国,统筹规划军民卫星研发和使用,加强地面站网整合建设与信息共享,积极发展军民通用化程度高的动力系统、关键部件和基础材料。适应空域改革进程,加强空域管制系统技术和装备研发,推进航空产业军民深度融合发展。面

向建设网络强国,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和系统军民共建共用,组织实施安全可靠信息网络产品和服务相关应用示范工程。面向建设海洋强国,适应军地海洋资源调查、海域使用、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环境保护和岛礁建设需求,发展军民两用高性能装备和材料技术。开展军民通用标准化工程,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

(五) 加大金融财税支持。

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研究推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试点,建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对接机制。探索推进场外证券交易市场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企业发展。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完善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丰富并购融资和创业投资方式。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扩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规模,鼓励探索开发高收益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等金融产品,稳步推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展。鼓励保险公司、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合法合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工作。

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完善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探索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促进银企对接。鼓励建设数字创意、软件等领域无形资产确权、评估、质押、流转体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推动发展一批为飞机、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等产业服务的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公司。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工作。

创新财税政策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方式吸引社会投资,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服务创业创新的作用,完善管理规则,做好风险防控,高效开展投资运作,带动社会资本设立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国际化投资基金。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双创”以及云计算、大数据、循环经济等支持力度,推进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城市矿山”、智能装备等示范应用。进一步完善光伏、风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 加强人才培养与激励。

培养产业紧缺人才。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领军人才行动,聚焦重点领域,依托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一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重点扶持一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分行业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人才目录,在国家相关人才计划中予以重点支持。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高校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合理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招生比例。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推动相关企业为职业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提供岗位。依托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养一大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一批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支持在线培训发展。

鼓励科技人才向企业流动。探索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创业和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引导和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设立一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落实国家对科研人员的各项激励措施,鼓励企业通过股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使用、流动、评价、激励体系。

充分利用全球人才。在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的基础上引进培养一批高端人才。研究优化

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资格程序，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提供居留与出入境便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作进度，切实抓好本规划实施工作，加强各专项规划、地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推动本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鼓励相关省（区、市）联合编制区域性发展规划，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差别化、特色化协同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挥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的牵头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密切跟踪产业发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紧任务落实，加快制定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	负责部门
1	构建网络强国基础设施，组织实施宽带乡村示范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家网信办、商务部、农业部、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互联网+”行动，组织实施“互联网+”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网信办、农业部、国家能源局、人民银行、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组织实施大数据发展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组织实施集成电路发展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网信办、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发展人工智能，组织实施人工智能创新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网络经济管理方式，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网信办、国务院法制办、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商总局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智能制造高端品牌，组织实施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示范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现航空产业新突破，组织实施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财政部、质检总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大做强卫星及应用产业，组织实施空间信息智能感知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国防科工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质检总局、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轨道交通装备领先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增强海洋工程装备国际竞争力，组织实施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组织实施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组织实施新药创制与产业化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组织实施生物技术惠民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速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	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生物制造技术向化工、材料、能源等领域渗透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培育生物服务新业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组织实施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创新生物能源发展模式。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

		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新能源高比例发展工程。	国家能源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发展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组织实施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组织实施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创新数字文化创意技术和装备，组织实施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丰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和形式，组织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提升创新设计水平，组织实施创新设计发展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文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在空天海洋、信息网络、生命科学、核技术等核心领域取得突破。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财政部、工程院、中科院、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积极建立国际合作机制，推动签署落实政府间新兴产业和创新领域合作协议。推动双边互认人员资质、产品标准、认证认可结果，参与国际多边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

	合作互认机制。	责分工负责。
33	以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建设双边特色产业国际合作园区，提升重点领域开放合作水平。	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构建全球创新发展网络。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有企业中率先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完善反垄断法配套规则，进一步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信息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企业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打破可再生能源发电、医疗器械、药品招标等领域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加大对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行为的查处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建立高层次政企对话咨询机制，在研究制订相关政策措施时积极听取企业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互联网打造开放共享的创新机制和创新平台，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创客等创新主体协同创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加强颠覆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国家国防科工局、财政部、工程院、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强相关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和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落实和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完善标准体系，支持关键领域新技术标准应用。	质检总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加强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推进创新企业百强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

	工程。	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组织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行动。加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和年度报告制度。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积极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修订工作。跟踪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新，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额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科技部、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新建一批快速维权中心。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侵权查处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大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工商总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部署知识产权服务链，建立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化、品牌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动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集聚区。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并购和维权行动。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研究推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试点，建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对接机制。	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扩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规模，鼓励探索开发高收益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等金融产品，稳步推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展。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完善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鼓励建设数字创意、软件等领域无形资产确权、评估、质押、流转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	人民银行、银监会牵头，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探索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促进银企对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推动发展一批为飞机、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等产业服务的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公司。	商务部、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海洋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工作。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国际化投资基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双创”以及云计算、大数据、循环经济等支持力度，推进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城市矿山”、智能装备等示范应用。	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进一步完善光伏、风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领军人才行动，聚焦重点领域，依托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一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重点扶持一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在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的基础上引进培养一批高端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高校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合理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招生比例。	教育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依托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养一大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一批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引导和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教育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设立一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教育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研究优化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资格程序，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提供居留与出入境便利。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调查。	国家统计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10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各地区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

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

九、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十一、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即行废止。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12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 2016 年度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年报中增加社保、统计事项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和《工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 号）精神，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年报中增加“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5 项社保事项和“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私营企业年报中的“企业控股情况”固定为“私营企业”）、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分支机构填报）”4 项统计事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中增加与企业相同的 5 项社保事项和“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通信地址、从业人数”4 项统计事项。调整后的年报文书随本通知一并下发。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按照总局下发的数据标准和文书格式及时调整公示系统年报功能，确保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示系统在增加事项后的正常使用。要建立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的数据接口，在年报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年报信息批量推送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

二、建立健全年报工作长效机制

2016 年度是年报公示制度施行的第四个年度。随着商事改革的不断深入，年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基本制度已逐渐被社会公众所认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推进年报工作逐步进入常态化。有重点的逐步建立年报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年报公示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

（一）推进年报宣传培训工作常态化。开展年报宣传培训是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重

要工作职责。各地要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年报宣传方式,有针对性地扩大宣传范围,将日常宣传与年报关键节点宣传相结合,着力扩大社会影响力。要重点加强对新设立企业、中小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政策解读,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工商联络员等定期培训制度,对更换工商联络员的企业要及时进行培训跟进。要针对年报增加社保、统计事项的新情况,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共同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宣传培训效果。

(二)调整年报统计工作方式。为配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从2017年1月1日起,不再实行各省(区、市)每周(月)报送年报报表制度,改为从各省(区、市)公示系统汇总至总局的数据中实时获取年报数据进行统计。2016年度年报市场主体基数为:某地区实时存续市场主体数(扣除注销数)减去2017年1月1日起至统计时点的新设市场主体数。

(三)完善补报年报市场主体的后续管理措施。要加强对补报年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对补报年报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在受理移出申请前,应当对其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公示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要对补报年报的市场主体进行调查统计,计算其占应年报市场主体的比率,分析未按时年报的原因,明确督导和监管重点。每年以12月31日为截止日期,计算当年最终年报率。

(四)开展年报数据分析利用工作。对年报数据的分析利用是年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定职责。省级、地市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每年6月30日报结束后,要及时开展年报数据分析工作,于9月30日前形成年报分析报告报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有条件的县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也可以适时开展相关工作。

(五)建立年报数据汇总制度。构建省局到总局年报数据及时、稳定的数据汇总通道,实现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向总局最长4小时周期的年报数据增量更新。建立年报数据上报管理制度,定期监测数据上报汇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格按照总局规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年报数据预处理和推送,确保各省(区、市)年报数据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三、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年报公示工作落实到位

(一)充分认识年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2016年度年报公示工作是在首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增社保和统计年报事项的条件下开展实施的,年报的各项准备工作任务更重,对年报的工作要求更高。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年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认真做好年报各项工作。各地要在2014、2015年度年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良好的势头。

(二)切实加强年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年报公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报工作目标任务、落实的具体办法和各级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要及时将年报工作情况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基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年报工作作为基本工作事项,列入本部门绩效考核指标,确保任务落实。

(三)着力强化年报督导考核。各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通报本地年报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年报公示工作的督导,对增加的社保和统计事项,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联合督查。总局将继续严格实行年报率通报制度和末位督查约谈制度,同时,从本年度开始总局将对各省(区、市)年报数据更新、年报总结报送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各地在年报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企业监管局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

附件:1.企业年报文书

2.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文书

工商总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13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6]9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修正案，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为确保法律修订的顺利实施，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22 号公告，对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予以明确。同时，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对备案适用范围、备案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规范。《备案办法》发布后，各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工作进展顺利。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履行备案义务的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意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精神，充分认识监督检查工作对于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重要意义，按照《备案办法》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指引》(见附件)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建设，做好对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事中事后监管“跟得上、管得住”。

二、履职尽责，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备案机构应按照各级政府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相关要求，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纳入政府权力和责任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应以抽查方式为主，备案机构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和频率，突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通过现场检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等手段，重点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是否履行备案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备案机构应认真甄别备案事项是否存在可能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通过主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沟通等方式进行判断，对可能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的，应及时向商务部提交相关安全审查信息。根据商务部反馈结果，继续实施备案和监督检查，或书面要求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

三、信息共享，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备案机构应逐步建立并完善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联动。鼓励备案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综合执法和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并与全国商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做好衔接。

四、规范检查，保障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备案机构应依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备案、监督检查和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执法回避制度，规范监督检查和执法程序，提高监督检查和执法

效能。备案机构应畅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救济渠道,保障其合法权益,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避免对外商投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区域上一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本年度抽查计划报商务部(外资司);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本年度抽查计划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在监督检查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外资司)联系。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指引

商务部

2016年12月13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13年成品油价格机制修改完善以来,运行总体平稳,国内成品油价格更加灵敏反映国际市场油价变化,保证了成品油正常供应,促进了市场有序竞争,价格调整透明度增强,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2014年下半年以来,世界石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成品油价格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问题。鉴于此,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机制,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一)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40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

(二)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

供军队用成品油价格按既定机制计算确定;航空汽油出厂价格按照与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油供应价格保持1.182:1的比价关系确定,均不再发布。

二、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根据近年来《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情况及此次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内容,修订并形成《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三、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一)确保市场供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组织好原油和成品油生产和调运,保持合理库存,加强综合协调和应急调度,保障市场供应。

(二)维护市场秩序。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

(三)加强市场监测。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密切跟踪新机制运行情况,积极协调解决机制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确保新机制平稳运行。

（四）做好宣传解释。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完善机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 月 13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1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经国务院同意，我们制定了《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和规范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准备金的收缴、预算、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风险准备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其他专项收入”，统筹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保障石油供应安全，以及应对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实施保障措施的资金来源。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四条 风险准备金的缴纳义务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

第五条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时，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汽油、柴油的销售数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风险准备金。

第六条 汽油、柴油销售数量是指缴纳义务人于相邻两个调价窗口期之间实际销售数量。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按照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确定。

第八条 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变动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计算核定，于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每次调价窗口期的征收标准，书面告知征收机关。

第九条 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征收风险准备金。

第十条 风险准备金的缴纳地点为缴纳义务人注册登记地。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由缴纳义务人申报缴纳。其中，缴纳义务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由征收机关指定集团公司或其他公司实行汇总缴纳。

(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中央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 由财政部驻北京市专员办负责征收。

(二) 地方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 由所在省(区、市)征收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可以选择按季度或者按年度缴纳风险准备金。具体缴纳方式由缴纳义务人报征收机关核准。缴纳方式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 向所在地征收机关如实申报汽油、柴油销售数量和应缴纳的风险准备金。

按季度缴纳的, 缴纳义务人应当于每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 如实填写《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见附 1), 提交给征收机关审核。

按年度缴纳的, 缴纳义务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 如实填写《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提交给征收机关审核。

第十四条 征收机关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 并向缴纳义务人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第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规定的缴款额, 在 5 个工作日内足额上缴风险准备金。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缴库时, 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029999 目“其他专项收入”。

第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具体缴库办法, 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按季缴纳的, 征收机关根据缴纳义务人实际销售的汽油、柴油数量, 在次年 3 月底完成对缴纳义务人全年风险准备金的汇算清缴工作。

第十九条 风险准备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不得计入企业当期收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减免或缓征风险准备金, 不得自行调整风险准备金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的征收情况应当接受财政、发展改革(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 及时申报和缴纳风险准备金, 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二十三条 征收机关要加强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 对逃避缴纳、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等情况,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查处,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入库。

征收机关违反规定, 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风险准备金收入的,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

附: 1.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2. 2016 年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16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收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142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国务院同意,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37 号, 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 现就 2016 年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收缴问题通知如下:

一、《办法》发布前,相关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仅限上市公司)已将应当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计入企业当期收入的,可选择由其所属集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替代上缴。

二、相关集团公司应当向注册登记地财政部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如实申报汽、柴油实际销售数量和应缴纳的风险准备金。

三、汽、柴油实际销售数量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直接生产销售汽、柴油的(不包括销售未经生产加工的外购汽、柴油),其销售数量以发票开具日期及数量为准。如无法提供发票的,以无法确定销售日期的全月销售量和窗口期占全月时间比合理确定。

(二)进口汽、柴油的,其销售数量以报关日期及报关数量为准。

(三)委托加工汽、柴油的,其销售数量按已委托加工合同签署日期及交货凭证确认。如没有交货凭证的,以月度总交货量和窗口期占全月时间比合理确定。

(四)来料加工贸易以及直接用于一般贸易出口的汽、柴油,不纳入风险准备金征收范围。

财政部

2016年12月22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1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6]1712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如何处理少数住宅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请示》(浙土资〔2016〕6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征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物权法》第149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提出,“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在尚未对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作出法律安排前,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可按以下过渡性办法处理:

一、不需要提出续期申请。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权利人不需要专门提出续期申请。

二、不收取费用。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收取相关费用。

三、正常办理交易和登记手续。此类住房发生交易时,正常办理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土地使用期限”仍填写该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原起始日期和到期日期,并注明:“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6〕1712号)办理相关手续”。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8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1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我部制订了《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352 号）

公安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公安部《关于商请调整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的函》（公境〔2015〕426 号）、《关于商请确定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和分成比例的函》（公境〔2015〕2185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安机关在办理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时，向申请人收取通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证 100 元。

二、公安机关在办理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时，向申请人收取通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证 20 元。

三、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6 年 2 月 19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20 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土资源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要求,规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

第三条 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已经纳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不动产权利,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再重复登记。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涉及调整或限制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具体负责自然资源登记。

第六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由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机构办理。

跨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权属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自然资源登记簿

第七条 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簿(见附件1)。

已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要在自然资源登记簿中记载,并通过不动产单元号、权利主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簿与不动产登记簿的关联。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原则,组织相关资源管理部门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流等可以单独作为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具有唯一编码。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边界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做好衔接。

第九条 自然资源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 (一)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
- (二)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代表行使主体以及代表行使的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 (三)自然资源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要求等限制情况;
- (四)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条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名称,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然资源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图件为基础,结合各类自然资源普查或调查成果,通过相应的实地调查工作绘制生成。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登记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机构进行管理,永久保存。

登记簿应当采用电子介质,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纸质介质。采用电子介质的,应当定期进行异地备份。

第三章 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

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的全面登记。在不动产登记中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及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不再重复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因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等自然资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而进行的登记。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程序为通告、调查、审核、公告、登簿。

对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确权登记。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资源管理部门制定登记工作方案并预划登记单元,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二) 自然资源登记的期限;

(三) 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四) 需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的调查工作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会同相关资源管理部门,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各类自然资源普查或调查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查清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面积、数量和质量等,形成自然资源调查图件和相关调查成果。

第十六条 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结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相关资源管理部门的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登记机构应当在登簿前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等自然资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应当持相关资料及时嘱托并配合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

第二十条 以国家公园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由登记机构会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国家公园审批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种类、面积和所有权性质。

第二十一条 以自然保护区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由登记机构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然资源调查)成果、自然保护区审批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种类、面积和所有权性质。

第二十二条 以湿地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由登记机构会同湿地管理机构、水利、农业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参考湿地普查或调查成果,对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以水流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由登记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水利普查、河道岸线和水资源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由登记机构参照第三章规定的一般程序办理。

第五章 登记信息管理与应用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效衔接。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农业、水利、林业、环保、财税等相关部门管理信息应当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先行在国家部署的试点地区(见附件2)实施,省级部署的试点可参照执行。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在试点工作中完善。

军用土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暂不办理权属登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方案

附件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方案

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为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以点带面探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方法,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指导试点地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经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物权法定,按照法律规定,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内容,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坚持统筹兼顾,在现有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为相关改革预留空间,做好衔接,逐步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工作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探索解决自然资

源统一确权登记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以点带面,在总结各试点确权登记的经验基础上,补充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全面推进全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二、试点任务

以土地为基础,确定土地及其承载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及其边界,调查反映各类自然资源的利用现状,在此基础上,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簿与自然资源登记簿关联,自然资源登记簿同时记载保护界线、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权利内容的信息。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科学划清国有和集体所有土地及承载的自然资源边界范围,对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启动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的登记造册工作,进一步明确国有自然资源保护范围,明确自然资源登记范围、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进一步明确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等。

(一)明确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通过“三个图层相叠加”的方式,即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和土地利用现状图相叠加,明确国有未利用土地的范围,结合国家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保护范围,确定需要实施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范围。

(二)梳理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按照物权法定原则,结合相关改革成果,明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权利内容,为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打下基础,推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明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三)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逐步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规定,试点地区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协调相关部门,以确定的登记范围为基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应用。依法向社会公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实现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试点区域

试点区域的选择与正在开展的国家公园试点、水流和湿地确权试点相衔接、保持一致。考虑试点区域代表性、典型性、复制推广和可操作性等因素,选择青海三江源等国家公园试点,甘肃、宁夏湿地确权试点,宁夏、甘肃疏勒河流域以及陕西渭河、江苏徐州、湖北宜都等水流确权试点以及福建厦门、黑龙江齐齐哈尔,福建、贵州、江西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湖南芷江、浏阳、澧县等县(市),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和吉林延边等国务院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作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区域。

四、试点工作内容

各试点地区开展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要素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其中:

青海三江源等国家公园试点——重点探索以国家公园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开展全要素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并着力解决自然资源跨行政区域登记的问题。

甘肃、宁夏——重点探索以湿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开展湿地统一确权登记。

宁夏、甘肃疏勒河流域以及陕西渭河、江苏徐州、湖北宜都——重点探索以水流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开展水流确权登记。

福建厦门、黑龙江齐齐哈尔——重点探索在不动产登记制度下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关联路径和方法。

福建、贵州、江西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点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奠定基础,并探索国家所有权和代表行使国家所有权登记的途径和方式。福建、贵州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的路径和方法研究。

湖南芷江、浏阳、澧县等县(市)——重点探索个别重要的单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和吉林延边——重点探索国务院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

权登记。

五、时间安排

试点工作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到 2018 年 2 月底结束,2018 年上半年前对试点进行评估总结,分为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16.12-2017.2)。试点地区根据试点任务要求,开展有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审核工作,编制试点方案,并报国土资源部组织集中咨询和审查,由国土资源部和试点省(区)人民政府联合批复试点方案后实施。其中,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报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组织审查,由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和试点省(区)人民政府联合批复试点方案后实施。

(二)实施阶段(2017.3-2018.2)。按照批复的试点方案,结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开展试点工作。

(三)评估验收阶段(2018.3-2018.6)。试点区域提交试点报告,并提出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建议,由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估验收。

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针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报告及修订完善的建议,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

六、保障措施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意义重大,必须高度重视,精心实施,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国土资源部牵头,中央编办、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有关人员组成,各有关司局及相关流域机构协助开展工作。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专家咨询组,提供有关理论、政策咨询。其中,涉及湿地和水流的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分别由林业局、水利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试点地区政府成立试点工作组织协调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试点工作,参与有关问题研究,提供确权登记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并保障工作经费。试点地区所在省(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和协调工作。

(二)信息共享,夯实基础。国土、环保、水利、农业、林业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研究理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所需的基础资料状况。有关部门已有资料的,应当主动及时提供,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

(三)及时协调,加强指导。试点期间,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赴试点地区指导调研,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试点地区在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成功做法,应及时向国土资源部反馈。改革措施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实施。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2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康复辅助器具是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实施辅助性治疗以及预防残疾的产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是包括产品制造、配置服务、研发设计等业态门类的新兴产业。我国是世界上康复辅助器具需求人数最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近年来,我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供给能力不断增强,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但仍存在产业体系不健全、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日益加快,给提升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核心竞争力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有利于引导激发新消费、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发展新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增进人

民福祉。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以扩大有效供给为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投资，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产业跨越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产业发展规律，以需求为导向，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和创造力。注重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规范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合作。政产学研用协同，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技术、管理、品牌、商业模式创新，着眼全球加强交流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瞄准制约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补短板、破难题，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持续扩大有效供给，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立足全局，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融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现代服务业发展进程，促进业态融合，推动产业全面发展。

(三)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高效转化，创新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创新驱动形成产业发展优势。产业规模突破 7000 亿元，布局合理、门类齐备、产品丰富的产业格局基本形成，涌现一批知名自主品牌和优势产业集群，中高端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改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四)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以人才为根本、市场为导向、资本为支撑、科技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创新能力。

激励创新人才。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和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打造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制造科学等多学科人才聚合创新机制，造就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搭建创新平台。统筹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资源，搭建康复辅助器具科技创新平台和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加强相关基础理论、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基础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支持各类研发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承接政府科研项目。

促进成果转化。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促进康复辅助器具科技成果线上线下交易。依托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应用的优势单位，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业孵化和双创示范工作。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创新评选活动，推介康复辅助器具创新产品目录、科技成果及转化项目信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科技成果。

(五)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依托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产业集聚优势和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打造一批示范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建设国际先进研发中心和总部基地，发展区域特色强、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支持中西部地区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促进制造体系升级。实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示范,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快增材制造、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等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应用,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大力推进康复辅助器具全产业链整合优化,重点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型企业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优化生产服务系统。重点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发展现代销售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

提高国际合作水平。支持企业着眼全球优化资源配置,开展境外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加强技术、产能、贸易等国际合作,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巩固优势产品出口,持续拓展中高端产品国际国内市场份额。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全球研发生产机构,加快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

(六)扩大市场有效供给。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创新和配置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品质化、精细化、便利化发展,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适应消费需求升级,打造“中国制造”品牌。

培育市场主体。支持企业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经营。培育一批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具有跨国经营能力的领军企业,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发展,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组建一批产业联盟或产业联合体。加快公办机构改革,推进服务型单位职能转型,有条件的生产型单位转制为企业。扶持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支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高层次、高水平、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博览会、展览会和交易平台。支持行业组织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丰富产品供给。将老年人、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作为优先发展领域,推动“医工结合”,支持人工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中的集成应用,支持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仿生假肢、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产品研发,形成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积极拓展改善普通人群生活品质的产品。加强传统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创新,形成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培育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知名产品。

增强服务能力。大力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协作,重点推进骨科、眼科、耳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促进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助残、医疗、健康、教育、通信、交通、文体娱乐等领域广泛应用。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试点。整合利用相关资源,建立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产品目录和配置指引,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健全主体多元、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配置服务网络。

加强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质量管理示范活动,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优化质量控制技术。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建立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产品、服务认证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完善服务回访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产品伤害监测验证评估等工作,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红黑榜”。培育发展一批质量检验机构。

(七)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领域“放管服”改革, 加快建立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 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 研究制定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配置服务管理制度、康复辅助器具与医疗器械管理服务衔接办法。探索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分类分级认证制度, 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认证国际互认。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简化注册登记流程, 健全监管服务机制,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发挥标准导向作用。加快重点产品、管理、服务标准制修订, 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 充分发挥标准对市场的规范作用。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纳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范围。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标准国际合作, 积极采用适合我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国际先进标准,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推动我国优势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建立标准分类实施和监督机制。培育一批康复辅助器具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健全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作用, 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支持行业组织完善自律惩戒机制, 在行业标准制定、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三、政策支持

(八) 落实税收价格优惠。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 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

(九) 强化企业金融服务。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 提高信贷支持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 开展股权众筹融资等试点, 通过国家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吸引社会资本协同发力, 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符合基金投向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

(十)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相关财政以及新兴产业投资支持范围。地方财政可利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 支持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建设, 以及具有良好示范效应、较强公共服务性质的康复辅助器具项目。健全政府采购机制, 国产产品能够满足要求的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范围。

(十一) 完善消费支持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康复辅助器具工伤保险支付制度, 合理确定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 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 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

(十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将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知识纳入临床医学、生物学工程相关专业教育以及医师、护士、特殊教育教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范围。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设立康复辅助器具方面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企业、院校合作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岗位。完善康

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职业分类、国家职业标准、职称评定政策,研究建立假肢师和矫形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

四、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民政部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做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教育、科技、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质检、银监、证监、保监、统计、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

(十四) 推进综合创新试点。国家选择条件成熟地区开展综合创新试点,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聚发展、服务网络建设、政产学研用模式创新、业态融合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打造一批知名产业园区、前沿创新平台、知名企业品牌、优势特色产品和新型服务模式,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提供经验。

(十五) 健全行业统计制度。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健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建立以主要产品数量、生产企业、服务机构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和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督促落实,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2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2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满足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对高质量会计信息的需求,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以下统称本批准则),现予批准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于 A+H 股公司供内地使用的审计报告,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批准则;对于 A+H 股公司供境外使用的审计报告,如果选择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批准则;对于 H 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如果选择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批准则。

2.对于股票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包括除 A+H 股公司以外其他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 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批准则。

3.对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应视同上市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批准则。

4.对于其他实体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暂不要求执行本批准则中仅针对上市实体审计业务的规定;对于本批准则中的其他规定,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允许和鼓励提前执行本批准则。

本批准则生效实施后,《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38 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0]21 号)中《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等 11 项准则(详见附件 3)

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

1.本批审计准则一览表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

2.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2.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2.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4.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2.5.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2.6.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2.7.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

2.8.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9.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2.10.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2.1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2.1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

3.本批审计准则生效实施后废止的 11 项准则

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7.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现就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充分认识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重大意义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2014 年 3 月 1 日以来,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通过改革,还权于市场、还权于市场主体,大幅度降低了企业设立门槛,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投资热情,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市场准入高效便捷的同时,退出渠道仍然不畅。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注销企业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机制效率。

2015 年以来,一些地方开展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让真正有退出需求、债务关系清晰的企业快捷便利退出市场,重新整合资源,享受到商事制度改革的红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有助于提升市场退出效率,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有助于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对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改革红利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重大意义,在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要兼顾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约的要求,创新登记方式,提高登记效率;公开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条件、登记程序、审查要求和审查期限,优化登记流程;强

化企业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加强社会监督, 保障交易安全,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规范简易注销行为, 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市场退出服务

(一)明确适用范围, 尊重企业自主权。

贯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改革要求, 充分尊重企业自主权和自治权, 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称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下称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 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二)简化登记程序, 提高登记效率。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 公告期为 45 日。登记机关应当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还要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公告期内, 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公告期满后, 企业方可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 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 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15 年版)已相应修订)。

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也可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进行检索检查, 对于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限制条件的申请, 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 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 登记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对于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 登记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三)明晰各方责任, 保护合法权利。

企业应当对其公告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和全体投资人承诺、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是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 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

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 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 向投资人主张其相应民事责任, 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组织保障，确保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注重加强与法院、检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等部门信息沟通，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改革各项举措的有序开展、落地生根。

(二)完善制度措施。

已经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的地方，要做好改革举措实施评估和跟踪调查工作，在本指导意见框架下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和工作流程。尚未开展试点的地方，要认真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制定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编制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告知单、办事指南等材料。

(三)强化实施保障。

各地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及时改造升级企业登记业务系统软件，增加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和简易注销登记限制条件的自动提示功能，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功能，做好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切实强化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网络运行环境、办公设备、经办人员以及经费等保障工作。

(四)开展业务培训。

各地要有组织、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帮助相关人员深入理解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意义，全面掌握有关改革具体规定、材料规范、内部工作流程，熟练操作登记软件，为改革的全面实施打好基础。

(五)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介做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引导公众全面了解自主选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带来的便利和对应的责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按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信息化技术方案》(随后下发)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业登记业务系统软件的改造升级，确保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本指导意见。各地在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汇总，及时上报总局企业注册局。

附件：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工商总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 (企业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

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24 2016 年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等有关规定,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报送公示 2016 年度年度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应报送公示主体

设立登记的下列类型市场主体,需要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已注销及被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以上企业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
- 2、个体工商户。
- 3、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

2016 年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自 2017 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的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

三、年度报告报送公示途径

(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须通过当地工商(市场监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当地工商(市场监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可选择公示或者不公示年度报告内容,也可以到登记的工商(市场监管)所报送纸质报告。报送纸质年度报告的,视为不公示其年度报告内容。

四、年度报告主要内容

(一)企业年度报告内容: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其中第 1 项至第 6 项信息为应当向社会公示,第 7 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8、企业参保险种、参保人数和单位缴费基数、实际缴费金额、累计欠缴金额社保信息;9、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生产经营信息;3.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4.联系方式等信息;5.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生产经营信息;3 资产状况信息;4.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5.联系方式信息;6、社保信息;7、统计信息;8.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五、违反信息公示义务的法律后果

(一)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将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列入或者标记信息将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二）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对其报送的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组织开展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活动。对于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对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等级调整为“失信”，用红色字体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超过3年未依照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企业信用风险降低为“严重失信”，用黑色字体标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五）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标记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各行政机关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入的惩戒措施。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进一步明确与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有关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各市场参与人应当按照本问答的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明确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措施，特对涉及联合惩戒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的监管问题解答如下：

一、全国股转公司对哪些失信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对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

施惩戒措施。

对其他领域的失信者，若发改委、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签署并发布了相应领域联合惩戒文件，且规定涉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联合惩戒措施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二、全国股转公司对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申请挂牌有何要求？对中介机构核查有何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应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名单的，主办券商应待相应主体移出名单后重新推荐申报。

除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还应充分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三、对于挂牌公司在日常监管以及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中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全国股转公司有哪些具体要求？

挂牌公司在日常监管以及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中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符合以下监管要求：

（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挂牌公司还应披露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四）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况是否已规范披露、是否可能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收购挂牌公司。如挂牌公司收购人为法人机构及其他非自然

人主体,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和律师、挂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收购人应当在《收购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7.2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科委)、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各环节责任,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资金申报程序

生产企业提交资金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等材料,企业注册所在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企业所上报材料审查核实并公示无异后,逐级报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同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经财务审查、资料审核和重点抽查后整理汇总,将材料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并抄送同级其他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各地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企业实际推广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形成核查报告。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核查报告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二、关于各自责任

生产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承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体责任,要明确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同级其他部门对本地新能源汽车资金申请报告和推广审核核查结果负责,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科技、发改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等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确定具体补贴对象,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申请报告和推广专项核查结果负监督检查责任。

三、关于追责条款

有关各级新能源汽车推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分配审批、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擅自超出政策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甚至协助企业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专项资金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9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8. 地方相关法规

8.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启用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深财会[2016]54号)

各有关人员:

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3号令)和《关于印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样式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9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决定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范围

(一)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申领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为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 6 年定期换证制度，持证人员应当在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换证手续。

首次申领的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遗失补办的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补发证书的有效期限仍以原证书有效期限为准。

(二)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与旧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均属于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使用效力。按照《深圳市会计学会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换证及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问题的说明》，2013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旧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目前无需换取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的旧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可以继续使用，按照 6 年定期换证制度，持证人员应当在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手续。

二、换证流程

(一)符合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启用范围的人员登录深圳市会计人员网上办事系统(网址为：<https://a.szfb.gov.cn>)办理有关业务，并按网上办理流程到所属区财政局申领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换证时，持证人员需登录网上办事系统，先在“会计从业人员会计信息变更”更新 48 项信息，然后在“会计从业资格证换证、遗失补办”申请换证。

三、换证所需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换证登记表》(原件 1 份)；

(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

(三)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四)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

四、其他事项

(一)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由深圳市会计学会统一印制，不收取任何换证费用。

(二)各区财政局会计咨询电话、地址和上班时间。

序号	各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	地址	上班时间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1	福田区财政局	82925544 82925873 82918390	福田区委大院内“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45
2	罗湖区财政局	82281095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21 号(原罗湖区检察院)七楼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周六上午 9:00-12:00
3	南山区财政局	26662570 26662717	南山区深南大道 12017 号南头劳动大厦 9 楼大厅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4	宝安区财政局	85908590	宝安区政务服务大	上午：9:00-12:00

	局	27751440	厅(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	下午: 14:00-20:00 周 六 上 午 9:00-12:00 下 午 14:00-16:00 周 日 上 午 9:00-12:00
5	龙岗区财政局	28922146 28922186	龙岗区龙翔大道行政服务大厅 8033-1 区行政服务大厅 2楼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45
6	盐田区财政局	25552417	盐田区沙深路建工大厦 3 楼 308 室	周日至周四: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7	光明新区发展与财政局	88211353	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碧眼路 1 号行政服务大厅 25 号窗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45
8	坪山新区发展与财政局	85211499	坪山新区金牛西路启兴大厦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15 号窗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9	龙华新区发展与财政局	23332077	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4-35 号窗口	上午 9:00-12: 00 下午 14:00-18:00
10	大鹏新区发展与财政局	28333146	大鹏中山路 10 号(大鹏中心小学对面)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8.2 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

《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已经 2016 年 11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8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支持和协助女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依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其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因性别原因在薪酬调整、职务晋升等方面歧视或者限制女职工。

第八条 从事连续4个小时以上立位作业的女职工,月经期间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安排适当的工间休息。

用人单位每月可以向女职工发放必要的卫生用品或者劳动保护卫生费。

第九条 女职工需要在劳动时间内进行婚前检查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便利。

第十条 在女职工怀孕期间,用人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女职工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

(二) 女职工经医疗机构诊断确需保胎休息的,保胎休息的时间按照病假处理。

(三) 女职工怀孕7个月以上的,每天安排1小时工间休息,工间休息时间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并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或者从事夜班劳动;对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还应在其工作场所设休息座位。

(四) 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按照规定进行产前检查的,所需时间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第十一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生育时遇有难产的,增加30天产假;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产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奖励假。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享受15天至30天产假;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享受42天产假;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75天产假。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对女职工生育享受生育津贴的产假天数的规定与本条第二款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女职工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假期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女职工按照规定休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假的,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参加生育保险或者欠缴生育保险费,造成女职工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省及所在统筹地区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向女职工支付费用;其中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前款所称女职工原工资标准,是指女职工依法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假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按照女职工应得的全部劳动报酬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低于女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按照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计算。女职工享受假期前在用人单位工作未满12个月的,按照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月份数计算。

第十四条 女职工妊娠期间引产的,用人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发给一次性营养补助。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上班,用人单位应当给予1至2周的适应时间。

第十六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确有实际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1周岁。哺乳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七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为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第十八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配备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

第十九条 女职工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更年期综合症,且不适应原劳动岗位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适当减轻其劳动量,或者协商安排其他合适的岗位。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可以每1至2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检查,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女职工进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劳动场所的防范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女职工在劳动场所受到性骚扰,向用人单位反映或者投诉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或者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1989年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粤府〔1989〕16号)同时废止。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8.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2017年1月申报期减免税校验规则变化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电子税务局有关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6]147号),深圳国税局对新版电子税务局、旧版电子税务局、网上电子申报系统的相关申报模块按照总局下发的减免税核算规则进行了统一规范调整和功能升级。为了使您更方便地进行相关税费种申报,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报途径

您可以通过新版电子税务局进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季度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一键零申报、财务会计报表申报、消费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委托代征申报等相关税(费)种申报。通过深圳国税门户网站首页可直接进入新版电子税务局,或者通过快捷登陆方式进行申报: <http://dzswj.szgs.gov.cn/>。

您可以通过旧版电子税务局进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等相关税(费)种申报。通过深圳国税门户网站首页可直接进入旧版电子税务局,或者通过快捷登陆方式进行申报: <http://etax.szgs.gov.cn/>。

您还可以通过网上电子申报系统(客户端)进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

税季度申报、财务会计报表申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等相关税(费)种申报。客户端免费提供您使用,下载地址: http://www.82980755.com/down_center.asp?info_kind=007004。

对于不符合相关减免税核算规则的填写内容,在申报过程中都会给予明确提示,请您根据修改提示填写正确的申报数据。减免税核算的相关校验规则请参阅附件《减免税核算业务数据项规则文档 V2.1》

二、减免税政策变化

共有 47 项减免税优惠条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到期,包括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收优惠项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继续享受,请您注意相关减免税政策的变化。相关减免税政策信息请参阅附件《减免税政策库》

三、涉税问题咨询

您在申报时如果遇到减免税相关规则或政策问题需要咨询时,建议首先登陆我局网站问税咨询平台(<http://www.szgs.gov.cn/ws>),我们汇集了大量实用问题解答,并有业内专家指引。

如果仍然不能解答您的问题,请拨打统一咨询热线 12366,或拨打所属国税机关业务咨询热线(http://www.szgs.gov.cn/art/2016/2/22/art_1016_29394.html);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相关附件:

- 1.减免核算_业务数据项规则文档 V2.1.xls
- 2.减免税政策库.xls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8.4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

为了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面实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以及及时公布检查结果,做到公平、公正和文明执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220 号)规定,深圳市地税局现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xlsx

【返回到目录[#OLE_LINK1](#)】

8.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更名为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坪山区国家税务局的通告(2016 年第 1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设立深圳市龙华区和坪山区的批复》(国函〔2016〕1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更名的批复》(税总函〔2016〕637 号)精神,我局决定将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更名为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承担龙华、大浪、民治、观湖、福城、观澜 6 个街道辖区内国家税务管理工作;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更名为深圳市坪山区国家税务局,承担坪山、坑梓 2 个街道辖区内国家税务管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地址:龙华区和平路 364 号

联系电话:0755-27629489

邮编:518109

深圳市坪山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地址：坪山区东纵路 145 号

联系电话：0755-28828226

邮编：518100

特此通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8.6 关于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

各出口企业：

为方便出口企业办理退（免）税申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推出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届时，各出口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出口退（免）税的预审、申报、查询等各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访问地址

<http://ckts.szgs.gov.cn/>，或者 <http://218.18.101.151/>。

二、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登录帐号及初始密码

登录账号：企业海关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初始密码：“退税资格备案中的银行账号后 8 位”

三、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用户手册

下载地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四、培训视频

外贸企业操作视频：http://v.youku.com/v_show/id_XMTg5MDc5MjMxNg==.html

生产企业操作视频：http://v.youku.com/v_show/id_XMTg5MDc4ODAzNg==.html

五、注意事项

（一）通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提交正式退税申报的电子数据后，请在两个工作日内到所属的办税大厅（生产企业请到出口退税管理科室）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二）生产企业建议先在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进行退税预审，然后再到电子税务局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最后再回到本平台进行免抵退税的正式申报。

（三）具体操作步骤，可参考附件 1：《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操作的温馨提示》。

（四）未尽事宜，请留意深圳国税门户网站的通知公告或者“出口退税专栏”的通知，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深圳国税纳税服务”、“深圳国税直属分局”了解相关的退（免）税政策和动态。

六、咨询帮助

当您在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联系我们获得帮助：

（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了在线客服的功能，在工作时间段，在线客服随时为您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在非工作时间段，完善的知识库体系将会自动回复帮助您解决申报系统常见问题。

（二）您还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深圳国税纳税服务热线（0755）12366-1，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对于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工作，我们已经做了详尽的安排和准备，但在系统磨合的初期，可能还会遇到很多意想不到的问题，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请给予理解，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1.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操作的温馨提示

【返回到目录[#OLE LINK1](#)】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6、经济信息咨询
- 7、企业形象策划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 7、代理香港和海外公司注册
- 8、公司秘书